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东吴证券

2022 年 7 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国内聚乙烯均价自 2014 年的最高点 11,221.41 元/吨，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最低点 7,212.96 元/吨，截至最新，2022 年的聚乙烯现货均价为 8,899.43 元/吨。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变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进口原材料的结算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存在因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燃气集团公司或下属区域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8%和 81.28%。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中型燃气集团，与本公司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2020年-2022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法继续享有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

	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重大客户变更采购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模式由来料加工为主调整为直接采购成品，系客户自身的供应链采购模式进行调整所致，公司依据客户要求提供商品或受托加工服务，并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来料加工模式下以受托加工费确认收入，直接采购商品模式下以商品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如未来客户采购模式再次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大鸣、孙瀚中、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兴国、孙小军、杨孝峰、黄兆星、李道松、袁清日、丁长军、胥玉震、郭旭彤、李海鹏、杜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孙大鸣、孙瀚中、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兴国、孙小军、杨孝峰、黄兆星、李道松、袁清日、丁长军、胥玉震、郭旭彤、李海鹏、杜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孙大鸣、孙瀚中、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兴国、孙小军、杨孝峰、黄兆星、李道松、袁清日、丁长军、胥玉震、郭旭彤、李海鹏、杜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

	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的亲属（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5、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孙大鸣、孙瀚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110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七节	附件	20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优派普、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优派普股份	指	2012 年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公司前身
萨摩亚华跃	指	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优派普高分子	指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弘海	指	青岛弘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优派普工业、塑胶工业	指	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滨建设工程	指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优派普投资中心	指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指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指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清昌	指	西藏清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389 号《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博禄	指	BOROUGE PTE LTD, 成立于 1998 年, 是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 (ADNOC) 和北欧化工 (Borealis) 的合资企业, 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聚烯烃生产联合体。
专业释义		
PE80、PE100	指	聚乙烯原材料强度等级
SDR	指	指管材的公称外径 dn 与公称壁厚 en 的比值, 由公式 $SDR=dn/en$ 圆整得到, 通常是表示管材壁厚的指征, SDR 越小, 管材壁厚越大
dn	指	公称外径, 指管材外径的规定数值
聚乙烯 (PE)	指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具有耐低温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
PE 管道	指	以聚乙烯 (PE) 为原材料经塑料挤出机一次挤出成型的塑料管道。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PP-R 管	指	三丙聚丙烯管、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或 PPR 管, 是一种采用无规共聚聚丙烯为原料的管材。
PE-RT 地暖管	指	以耐高温性聚乙烯为原料, 研制而成的一种采暖专用管道, 是一种可以用于热水的非交联的聚乙烯管, 也有人突出了其非交联的特性, 叫它 “耐高温非交联聚乙烯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90287F	
注册资本（万元）	4,930	
法定代表人	孙大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6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89号	
电话	0532-80931219	
传真	0532-80931217	
邮编	266426	
电子信箱	qdup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超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带制造
经营范围	乙烯副产品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门从事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优派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9,3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大鸣	19,200,000	38.9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孙瀚中	15,600,000	31.64%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	17.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	9.95%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唐兴国	996,000	2.02%	是	否	否	0	0	0	0	0
计	-	49,3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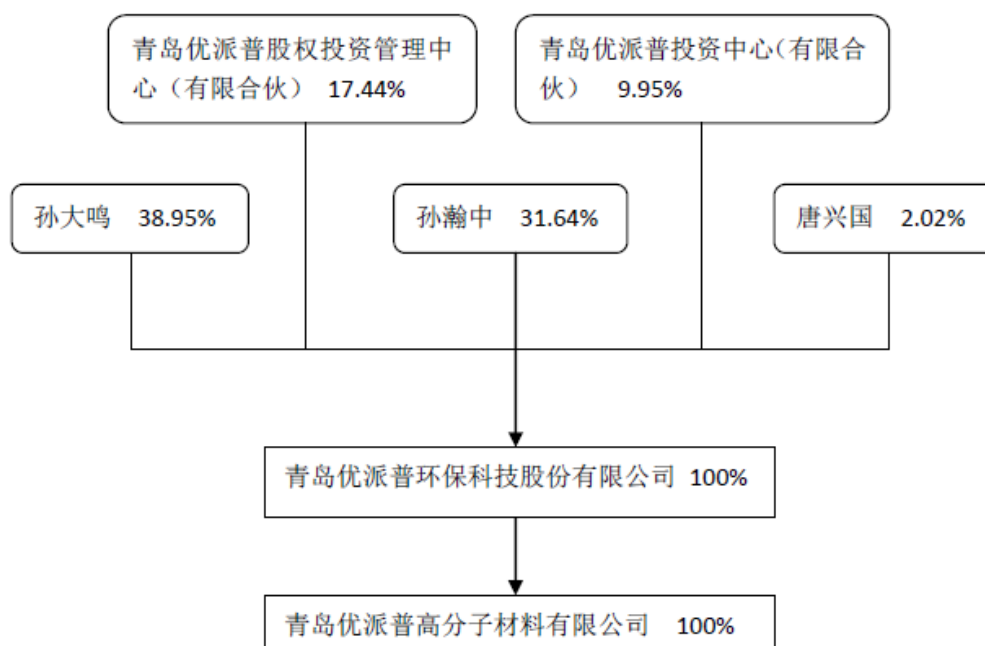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孙大鸣、孙瀚中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孙大鸣直接持有公司38.95%股份，第二大股东孙瀚中直接持有公司31.64%股份，孙大鸣与孙瀚中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59%股份。2022年3月，孙大鸣与孙瀚中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孙大鸣、孙瀚中父子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大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年7月1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6年1月至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服役；1998年2月至今任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孙瀚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2月2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线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孙大鸣、孙瀚中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孙大鸣直接持有公司38.95%股份，第二大股东孙瀚中直接持有公司31.64%股份，孙大鸣与孙瀚中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59%股份。2022年3月，孙大鸣与孙瀚中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孙大鸣、孙瀚中父子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任免，同时孙大鸣担任公司董事长、孙瀚中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二人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孙大鸣与孙瀚中于2022年3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约定如下：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孙大鸣保持一致”；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约定如下：“第三条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以孙大鸣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期限约定如下：“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因此本协议长期有效。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大鸣	19,200,000	38.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孙瀚中	15,600,000	31.64%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00	17.4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00	9.9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唐兴国	996,000	2.02%	境外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孙大鸣与股东孙瀚中系父子关系；孙大鸣系股东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瀚中系股东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FDWM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 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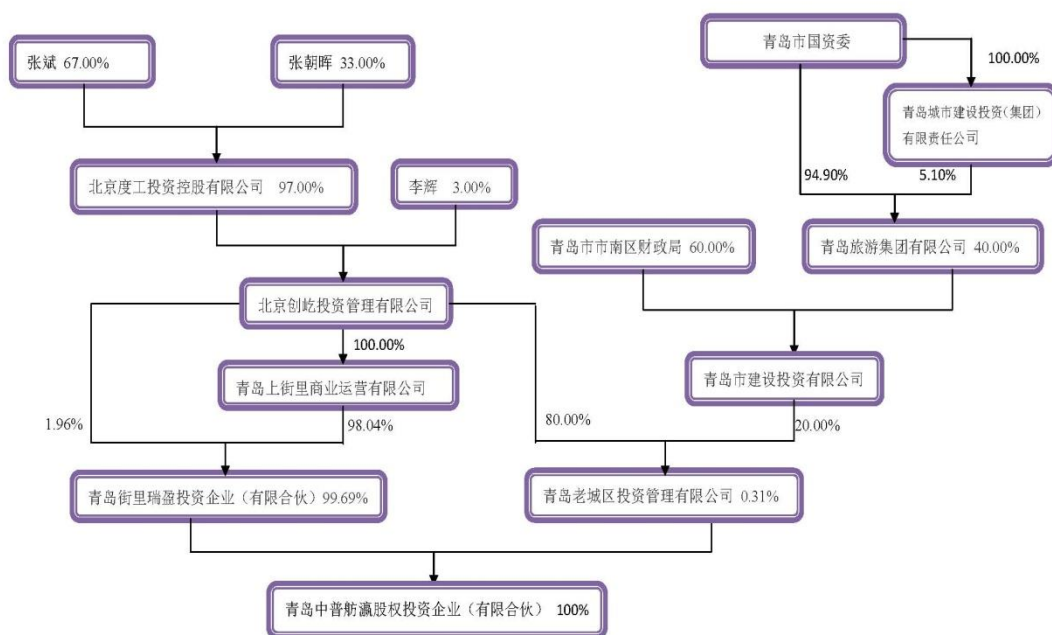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7,200,000.00	7,200,000.00	27.22%
2	孙大鸣	5,750,000.00	5,750,000.00	21.74%
3	林松	2,400,000.00	2,400,000.00	9.07%
4	刘嘉琪	1,800,000.00	1,800,000.00	6.81%
5	笪新亚	1,800,000.00	1,800,000.00	6.81%
6	孙百鸣	1,800,000.00	1,800,000.00	6.81%

7	张磊	1,800,000.00	1,800,000.00	6.81%
8	刘灿	1,500,000.00	1,500,000.00	5.67%
9	牛福娟	1,200,000.00	1,200,000.00	4.53%
10	西藏清昌	1,200,000.00	1,200,000.00	4.53%
合计		26,450,000.00	26,450,000.00	100.00%

注1：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合伙人与公司关系、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最终受益人张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2	孙大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有资金
3	林松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4	刘嘉琪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配偶的外甥女	自有资金
5	笄新亚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6	孙百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姐姐、公司董事杨孝峰的母亲	自有资金
7	张磊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8	刘灿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9	牛福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瀚中的岳母	自有资金
10	西藏清昌	法定代表人李召壮系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朋友	自有资金

注2：中普舫瀛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上述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MK571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9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Z265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9-02-28

2) 青岛街里瑞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街里瑞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UQWKD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32号6-3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8X2M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扬州路六号辅楼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24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1月25日

4) 青岛上街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上街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8X2M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51号26层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企业总部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物业管理；商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服务；商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工艺品、纺织、服装、家庭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2205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2号楼11层11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其他企业管理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青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9904232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9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8141223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孝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与建设；旅游会展；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投资与管理；游艇和钓鱼船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度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度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472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26层3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2UMM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瀚中	2,800,000.00	2,800,000.00	35.19%

2	孙大鸣	2,262,500.00	2,262,500.00	28.44%
3	孙小军	390,000.00	390,000.00	4.90%
4	郭旭彤	375,000.00	375,000.00	4.71%
5	丁长军	375,000.00	375,000.00	4.71%
6	杜超	195,000.00	195,000.00	2.45%
7	吕丹丹	195,000.00	195,000.00	2.45%
8	杨孝峰	180,000.00	180,000.00	2.26%
9	黄兆星	165,000.00	165,000.00	2.07%
10	常庆同	150,000.00	150,000.00	1.89%
11	朱福祥	141,000.00	141,000.00	1.77%
12	惠建昌	135,000.00	135,000.00	1.70%
13	蔡秋良	120,000.00	120,000.00	1.51%
14	李道松	112,500.00	112,500.00	1.41%
15	李平	105,000.00	105,000.00	1.32%
16	袁清日	90,000.00	90,000.00	1.13%
17	李泓昆	75,000.00	75,000.00	0.94%
18	李海鹏	15,000.00	15,000.00	0.19%
19	芦健磊	15,000.00	15,000.00	0.19%
20	胥玉震	15,000.00	15,000.00	0.19%
21	张永华	15,000.00	15,000.00	0.19%
22	张国坤	15,000.00	15,000.00	0.19%
23	张群甲	15,000.00	15,000.00	0.19%
合计	-	7,956,000.00	7,956,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孙大鸣	是	否	否	否	-
2	孙瀚中	是	否	否	否	-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是	否	否	否	-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是	否	否	是	详见本节“（三）股权激励情况”
5	唐兴国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	否

持股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2月18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030号），批准萨摩亚华跃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优派普有限，项目投资总额174.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2.00万美元，全部投资以61.00万美元现汇和61.00万美元设备出资。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后三个月内缴纳不低于15.00%的注册资本，余款一年半内缴齐，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2003年2月1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122号）。

2003年3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106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于2003年5月15日、2003年10月27日、2003年11月10日出具青海洋外验字（2003）029号、青海所验字（2003）03033号、青海洋外验字（2003）03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萨摩亚华跃货币出资61.00万美元、实物出资61.00万美元。

2017年12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00539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出资数据一致。

2022年1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萨摩亚华跃实物出资部分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萨摩亚华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一套进口PE管材挤出设备评估值（CIF价）为644,425.00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122.00	122.00	100.00
	合计	122.00	122.00	100.00

2. 200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2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5]38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由萨摩亚华跃通过对公司的借款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现汇方式出资。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3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62.00万美元，优派普有限于2005年11月11日前缴足。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依法定程序通过董事会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6月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22号）。

2005年8月15日，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所验字（2005）第0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萨摩亚华跃认缴增资的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20.00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其他应付款976.00美元），外债转增资本20.00万美元。萨摩亚华跃上述976.00美元已在2009年结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000539号《注册资本实

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出资数据一致。

2022年1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萨摩亚华跃外债转增出资部分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萨摩亚华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2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162.00	162.00	100.00
	合计	162.00	162.00	100.00

3.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4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7]14号），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197.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38.00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127.00万美元，以2006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1,088,384.63元）中的84.70万元人民币转增投资11.00万美元（约定汇率为7.7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自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缴齐，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出齐。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42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2007年5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22号）。

2007年8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前述增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验资情况如下：

出资日期	验资报告	新增出资情况
2007.06.14	（2007）青中才外验字第W-057号	以现汇198,976.00美元出资，以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847,000.00元转增（折合110,000.00美元）
2007.08.03	（2007）青中才外验字第W-077号	以现汇出资209,974.00美元
2007.09.17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7）第01-327号	以现汇出资105,237.00美元
2007.11.22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7）第01-369号	以现汇出资399,976.00美元
2008.01.18	青振兴会外验字（2008）第01-037号	以现汇出资168,665.81美元
2008.04.15	青振兴会验字（2008）第01-037号	以现汇出资187,976.00美元，其中实收187,171.19美元，其他应付款804.81美元）
	合计	现汇1,27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折合110,000.00美元，其他应付款804.81美元。

注：2008年4月缴资时其他应付款804.81美元部分已在2009年结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萨摩亚华跃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针对萨摩亚华跃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2007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确认：公司已报送纳税资料证明，公司注册资本162.00万美元，其中外方萨摩亚华跃占公司股份100.00%，该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开业，2005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683,784.82元，已免企业所得税

454,621.90 元，税后利润 1,088,384.63 元。萨摩亚华跃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办理转增 847,000.00 元人民币。

4.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青岛市四方区商务局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四商字[2012]25 号），同意公司新增中方股东青岛弘海，同意公司原股东萨摩亚华跃将其持有的 53.23%的股权 159.69 万美元以折合人民币 1,27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弘海，汇率按 1.00 美元等于 8.00 元人民币计算。同时，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 年 5 月 2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22 号）。2012 年 5 月，青岛弘海与萨摩亚华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弘海	159.69	1,59.69	53.23
2	萨摩亚华跃	140.31	140.31	46.7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一次股份制改造

2012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1）合资公司由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3）青岛弘海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为出资 2,129.20 万元，萨摩亚华跃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 1,870.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青岛弘海与萨摩亚华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其中约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谢明峻为董事长，选举并聘任孙大为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向碧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7 月 9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青）工商名变核外字第 0020120709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青岛海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宁评字[2012]第 12275 号《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经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5.43 万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作出《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处置的决定》，青岛海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人民币 4,005.43 万元）与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相符，评估结果真实有效；公司改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4,005.43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作为改制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5.43 万元作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8 日，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益通会验字（2012）第 7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青岛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2012]318 号），批复：（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合计 2,400.00 元人民币）增至 4,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1,600.00 元人民币由优派普有限股东以该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所确认的投资增值部分出资；（2）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3）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弘海占股本总额的 43.23%，萨摩亚华跃占股本总额的 46.77%。2012 年 8 月 2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22 号）。

本次增资系公司自有资产评估增资，2017 年公司股东已用现金投入完成该部分增资的实缴出资。2017 年 12 月 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 000539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出资数据一致。

2012 年 8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局为优派普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370200400106810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弘海	2,129.20	53.23
2	萨摩亚华跃	1,870.80	46.77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修订）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召开创立大会，并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并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经查阅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优派普股份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未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 000539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592,524.94 元。结合验资复核情况，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实际尚未出资到位。

在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及工商备案的过程中，发起人全部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报送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青岛弘海或萨摩亚华跃提名，两名发起人对上述改制过程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第 1 号令）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青商资审[2012]318 号批复，获批改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弘海追补货币出资人民币 8,733,698.97 元，孙大鸣受让萨摩亚华跃所持公司股权后追补货币出资人民币 7,673,776.09 元，追补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00.00 元，追补出资已经和信验字（2017）第 000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所述，优派普股份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以及未审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修订）规定，但优派普股份章程已取得各发起人的一致认可，公司报送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青岛弘海、孙大鸣在 2017 年 12 月已通过货币形式追补出资，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6. 2014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0 万元，增加的 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青岛弘海认缴 3726.10 万元，萨摩亚华跃认缴 3273.9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4 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54 号文），同意优派普股份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0 万元，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2014 年 3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22 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限
1	青岛弘海	5,855.30	2,129.20	53.23	2022. 3. 10
2	萨摩亚华跃	5,144.70	1,870.80	46.77	2022. 3. 10
合计		11,000.00	4,000.00	100.00	-

7. 2017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8日，萨摩亚华跃与孙大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萨摩亚华跃在优派普股份的46.77%的股权以1,870.80万元转让给孙大鸣。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内资、未上市），并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弘海	5,855.30	2,129.20	53.23
2	孙大鸣	5,144.70	1,870.80	46.77
合计		11,000.00	4,000.00	100.00

8. 2017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考虑到2017年时经营场地有限制约进一步发展，公司全体股东计划在青岛市黄岛区设立新的公司经营主体（即优派普工业）投资经营，预计未来优派普工业的营收占比及发展空间可能优于股份公司，结合公司当时上市计划，拟以优派普工业为上市主体，并收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变为其独资股东。

2017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派普工业分别受让青岛弘海持有的公司53.23%股权（合计5,855.30万元出资额）、孙大鸣持有的公司46.77%股权（合计5,144.70万元出资额）。同日，优派普工业分别与青岛弘海、孙大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2日，优派普工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任命孙大鸣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瀚中为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备案材料并核发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派普工业	11,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4,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人数、股东出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公司住所事项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公司变更材料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合法有效。

9. 2020年11月，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暨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优派普工业作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决定，由有限公司对优派普工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合并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大鸣出资 42,845,000.00 元，孙瀚中出资 34,804,000.00 元，唐兴国出资 2,222,000.00 元，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 19,184,000.00 元，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 10,945,000.00 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限
1	孙大鸣	42,839,720.00	19,200,000.00	38.9452	2040.12.31
2	孙瀚中	34,807,300.00	15,600,000.00	31.6430	2040.12.31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00	8,600,000.00	17.4442	2040.12.31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00	4,904,000.00	9.9473	2040.12.31
5	唐兴国	2,222,330.00	996,000.00	2.0203	2040.12.31
合计		110,0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

注：优派普工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优派普有限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00.00 元，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方优派普有限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优派普工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30.00 万元，有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持有其 100.00% 股权的优派普工业后，实收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4,930.00 万元，优派普工业各股东按原持有优派普工业出资比例变更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10. 2021年3月，公司减资

2021 年 3 月，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 万元减至 4930.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变更为：孙大鸣出资 1,920.00 万元，孙瀚中出资 1,560.00 万元，唐兴国出资 99.60 万元，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 490.40 万元，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 8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于《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减资前债务清偿说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并承诺若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1,920.00	1,920.00	38.9452
2	孙瀚中	1,560.00	1,56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86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490.40	9.9473

5	唐兴国	99.60	99.60	2.0203
合计		4,930.00	4,930.00	100.00

11、2021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Z-8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064.56万元。2021年5月26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审字（2021）第AC7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064.56万元。

2021年6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优派普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5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1,064.56万元，按照1:0.4456的比例折合股本4,930万股，其余613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经选举由当选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经选举由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及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大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唐兴国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孝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2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1]第CY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9日，各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已实缴到位。

2021年6月29日，优派普取得青岛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3990287F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1,920.00	1,920.00	38.9452
2	孙瀚中	1,560.00	1,56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86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490.40	9.9473
5	唐兴国	99.60	99.60	2.0203
合计		4,930.00	4,930.00	100.00

12、2021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93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42,839,72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34,807,3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2,222,330	996,000.00	2.0203
合计		11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13、2021年11月，公司减资

2021年11月，股份公司通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减至4,93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变更为：孙大鸣出资1,920.00万元，孙瀚中出资1,560.00万元，唐兴国出资99.60万元，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490.40万元，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860.00万元。

2021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于《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1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减资前债务清偿说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4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并承诺若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1,920.00	1,920.00	38.9452
2	孙瀚中	1,560.00	1,56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86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490.40	9.9473
5	唐兴国	99.60	99.60	2.0203
合计		4,930.00	4,930.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对优派普工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930.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拟进行股改，由于股东资金不足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减至4,930.00万元。因参加燃气公司招投标需要，客户单位对投标人有注册资本底限要求，部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必须在10,000.00万元以上，2021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0万元。2021年11月，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再次减资至4,930.00万元。此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以上减资均履行了相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减资履行了公告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2：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金额

公司曾于 2014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增至 11,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减资至 4,930.00 万元，在此期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并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具体原因及增资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原因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出资时限
2014 年 4 月	招投标需要	11,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货币	2022.03.10
2020 年 11 月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	11,000.00 万元	4,930.00 万元	货币	2040.12.31
2021 年 3 月	股改需要	4,930.00 万元	4,930.00 万元	货币	2021.02.25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2014 修订版）第 83 条及现行有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83 条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法》仅要求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3 月增至 11,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减至 4,930.00 万元，在此期间，股东认缴出资时间未曾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时，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宋鸿验字[2021]第 CY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东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4,930.00 万元。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亦不存在因此所导致的股权纠纷。

注 3：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

2014 年 3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1）公司自身业务回款及商业信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3）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融资；（4）股东实缴出资。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经营回款或借款等方式满足流动性需求，相关资金使用额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批复文件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3 年 2 月 18 日	批准萨摩亚华跃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优派普有限	设立	是	《关于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030 号）
2	2003 年 5 月 16 日	变更注册地址至青岛市四方区湖清路 22 号	变更注册地址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青外经

					贸资审字 [2003]178号)
3	2005年6月2日	注册资本增加 40万美元	增资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四外经贸字[2005]38号)
4	2007年5月14日	增加投资总额 197.00万美元, 增加注册 资本 138.00 万 美元	增资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 和注册资本的批 复》(四外经贸字 [2007]14号)
5	2009年6月10日	变更注册地址 至青岛市四方 区宜昌路 79 号 及经营范围	变更注册资本 及经营范围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及经营范围的批 复》(四外经贸字 [2009]30号)
6	2012年5月28日	新增中方股 东, 股权转让, 公司由外资企 业变更为中外 合资企业	新增中方股 东, 股权转让, 公司由外资企 业变更为中外 合资企业	是	《关于青岛优派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的批复》 (四商字[2012]25 号)
7	2012年8月22日	增加注册资本 至 4,000 万元, 并变更为外商 投资股份公司	增资、股改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改制为 外商投资企业的批 复》(青商资审字 [2012]318号)
8	2014年3月14日	增加注册资本 至 11,000 万 元,	增资	是	《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青商资审字 [2014]54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对处在关键岗位的业绩优秀的员工进行激励,并使个人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紧密结合之目的,优派普于 2021 年制订了股权激励方案。

1、激励范围:优派普高管、中层、营销部和生产车间部分关键岗位(以下均称“关键岗位”),由被激励对象自愿参加。

2、激励权益份额来源: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大鸣先生)个人在该合伙企业里持有的财产份额

3、激励方案:

至2021年12月30日司龄满1年的关键岗位人员，当公司利润指标达成且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在85分以上者，可享受公司的股权激励；公司利润未达成情况下，但是年度业绩突出人员，经公司评定可给予股权激励。

进行激励的股份（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将个人在合伙企业里的财产份额以激励股份（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被激励员工，形成被激励员工在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激励股份数量、价格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任职情况	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激励对价(万元)
1	孙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2	3
2	丁长军	副总经理	1	1.5
3	郭旭彤	财务总监	1	1.5
4	李海鹏	人力资源总监	1	1.5
5	朱福祥	营销大区总监	3	4.5
6	李平	营销大区总监	3	4.5
7	黄兆星	监事会主席、营销大区总监	3	4.5
8	惠建昌	营销大区总监	3	4.5
9	杜超	董事会秘书	1	1.5
10	李道松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1.5	2.25
11	吕丹丹	市场办主任	1	1.5
12	张永华	质检部经理	1	1.5
13	张群甲	实验室主任	1	1.5
14	李泓昆	储运部经理	1	1.5
15	胥玉震	副总经理	1	1.5
16	张国坤	车间副主任	1	1.5
17	芦健磊	车间副主任	1	1.5
合计	-	-	26.5	39.75

5、退伙机制：

（1）享有股权激励的合伙人，不满5年退伙的，退回股权激励部分的投资本金（个人实际出资的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实施时间	违约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股权激励投资本金	
<5年	0%	0%	0

（2）满5年后（含）按入伙当年被投资主体的股价定价（由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定）退出，但要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实施时间	违约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
	累计投资收	股权激励入伙价格	

	益		
≥5 年<7 年	50%	20%	累计投资收益*50%+股权激励入股价格*20%
≥7 年<10 年	30%	10%	累计投资收益*30%+股权激励入股价格*10%
≥10 年	0%	0%	0

6、激励对象无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所获得的股份以实股方式在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台内运行,员工成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但此股份为限制股,限制期限为5年,5年内只享受分红权,不享有转让权、处置权和表决权,满5年后与其他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员工在持股平台中退伙时,按照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办理。

7、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流转

合伙企业成立管理委员会,利润分配方案经普通合伙人提议,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事务,,负责平台日常管理、流转。

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之外,2021年2月,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监事袁清日,受让股份6万股,袁清日成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一套进口PE管材挤出设备	610,000.00美元	是	是	是	不适用	-
合计	610,000.00美元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0年11月，优派普工业作为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决定，由有限公司对优派普工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合并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大鸣出资 42,845,000.00 元，孙瀚中出资 34,804,000.00 元，唐兴国出资 2,222,000.00 元，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出资 19,184,000.00 元，优派普投资中心出资 10,945,000.00 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吸收合并优派普工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大鸣	42,839,720.00	19,200,000.00	38.9452
2	孙瀚中	34,807,300.00	15,600,000.00	31.6430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19,188,620.00	8,600,000.00	17.4442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10,942,030.00	4,904,000.00	9.9473
5	唐兴国	2,222,330.00	996,000.00	2.0203
合计		110,000,000.00	49,300,000.00	100.00

注：优派普工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00.00 元，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被吸收合并方优派普工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30.00 万元，有限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持有其 100.00%股权的优派普工业后，实收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4,930.00 万元，优派普工业各股东按原持有优派普工业出资比例变更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大鸣	董事长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7月	本科	-
2	孙瀚中	董事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	研究生	-
3	唐兴国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67年6月	大专	-
4	孙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本科	-
5	杨孝峰	董事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本科	-
6	黄兆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
7	李道松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中专	-
8	袁清日	监事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9	丁长军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本科	-
10	胥玉震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研究生	-
11	郭旭彤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2	杜超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研究生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
13	李海鹏	人力资源总监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9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孙大鸣	孙大鸣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常州人。毕业于海军电子工程学院，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76年1月至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服役；1998年2月至今任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孙瀚中	孙瀚中先生，1985年2月出生，江苏常州人。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线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分管技术中心；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唐兴国	唐兴国先生，1964年6月出生，台湾花莲人。毕业于台湾勤益工专，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专业。1990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台湾东盈电信；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台湾吉通电信；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台湾大地昌兴业公司；2003年4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孙小军	孙小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邯郸人，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大学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2月至2018年3月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军官；2018年4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杨孝峰	杨孝峰先生，1983年2月出生，江苏武进人，毕业于江南大学太湖学院，大学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实训中心；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常州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黄兆星	黄兆星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瑞安人，毕业于广州舰艇学院，大专学历，管理专业。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2019年3月起任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1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道松	李道松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商河人，毕业于青岛市技师学院，中专学历，机电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青岛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3月起任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21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袁清日	袁清日先生，1971年4月出生，群众，山东省平度市人，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任青岛建筑机械厂财务部会计；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香格里拉大饭店成本部主管；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2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新苑三商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青岛世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9	丁长军	丁长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毕业于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法律专业。

		1990年12月至2013年7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察室主任、行政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胥玉震	胥玉震，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高唐人，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年6月至2019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2019年12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郭旭彤	郭旭彤女士，1972年2月出生，山东荣成人，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学学历，商务英语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税务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沪鲁皖大区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8年3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12	杜超	杜超先生，1984年7月出生，山东无棣人，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中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李海鹏	李海鹏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青岛人，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大学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0年9月起就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起任人力资源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167.78	28,801.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64.78	10,81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64.78	10,813.72
每股净资产（元）	2.45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64%	62.45%
流动比率（倍）	1.31	1.42
速动比率（倍）	1.23	1.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89.09	25,363.31
净利润（万元）	1,947.81	1,83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7.81	1,8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72	1,80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72	1,809.32
毛利率	19.12%	27.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50%	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4%	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3.92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2.99	-4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1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吾晟劼
项目组成员	吴若菲、茹翼、胡文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张淼晶、王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震、王伦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舰大厦六层610-620
联系电话	0532-85700161

传真	0532-85722324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智伟、苗丹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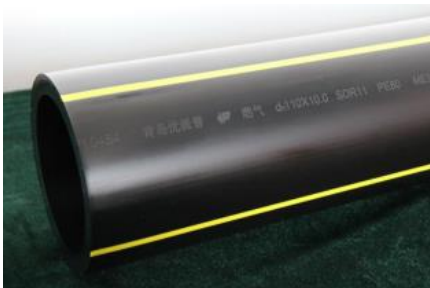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门从事聚乙烯（PE）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称外径 16-630mm 聚乙烯（PE）燃气管道产品，公司 PE 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建设。
-------------------------	---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聚乙烯高分子材料为原材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最早的聚乙烯（PE）管道制造商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工艺创新，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成为 PE 燃气管道细分市场规格品种最齐全、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多项国标行标编制，并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满足用户工程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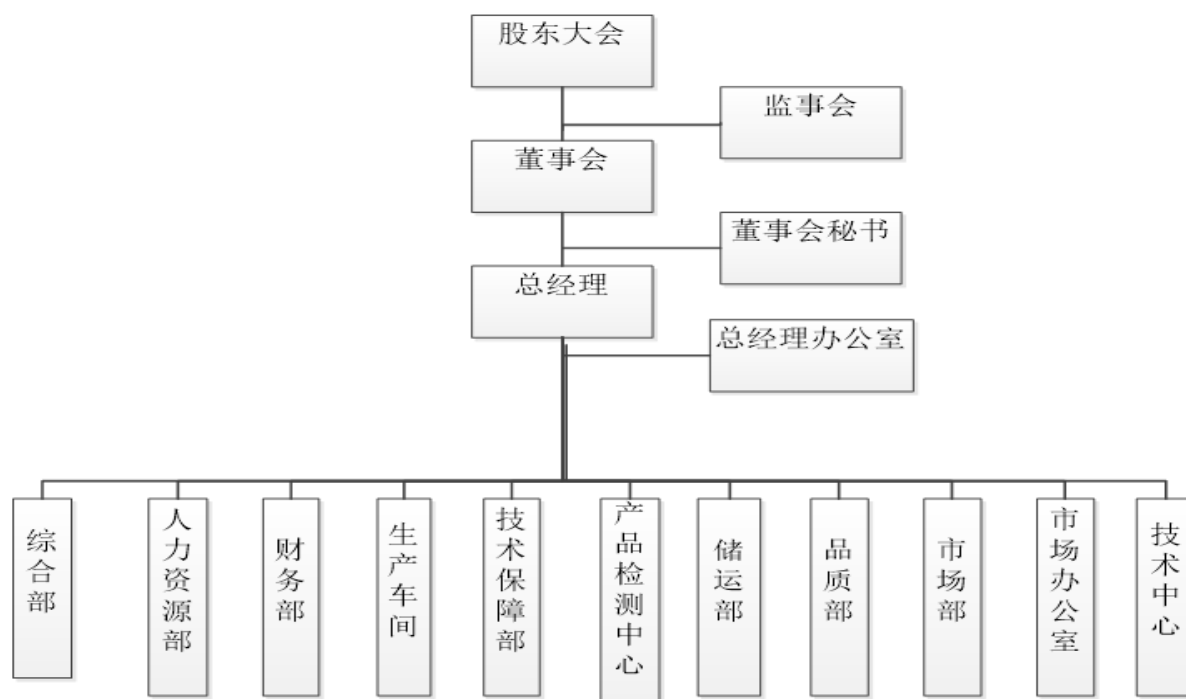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聚乙烯（PE）管道可以分为市政工程管道和建筑家装管道两大类，其中市政管道包括实壁聚乙烯 PE 燃气管、给/排水管、灌溉用 PE 管、HDPE 双壁波纹管、地源热泵系统用 PE 管等；建筑家装管包括实壁冷热水用 PP-R 给水管、PE-RT 地暖管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以 PE 燃气管为主，具体特点及用途如下： 公司生产的 PE 燃气管是一种以燃气管专用 PE 混配料为原料，采用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生产而成的塑料管材。公司执行比国标 GB/T 15558.1-201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管内外壁光滑，燃气流速可达 20m/s，强度高，耐环境应力抗开裂性能强、抗蠕变性能好、抗低温冲击性能好，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性能和长期热稳定性，韧性好，耐腐蚀性能强，根据其材质特点，以热熔或电熔连接，可全面适应传统的开挖式施工方式和顶管、定向钻孔、裂管、沉入水下等全新的安装方式，被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城镇燃气中低压输配工程领域。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塑料管材的需求不断增加，在燃气、给排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基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驱动，中国燃气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天然气是实现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PE 燃气管道应用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规格型号	说明

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材		PE80/PE100 SDR11-26 dn16-630	主要用城市城镇燃气中低压管网输配工程，是国内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行业的主流材料。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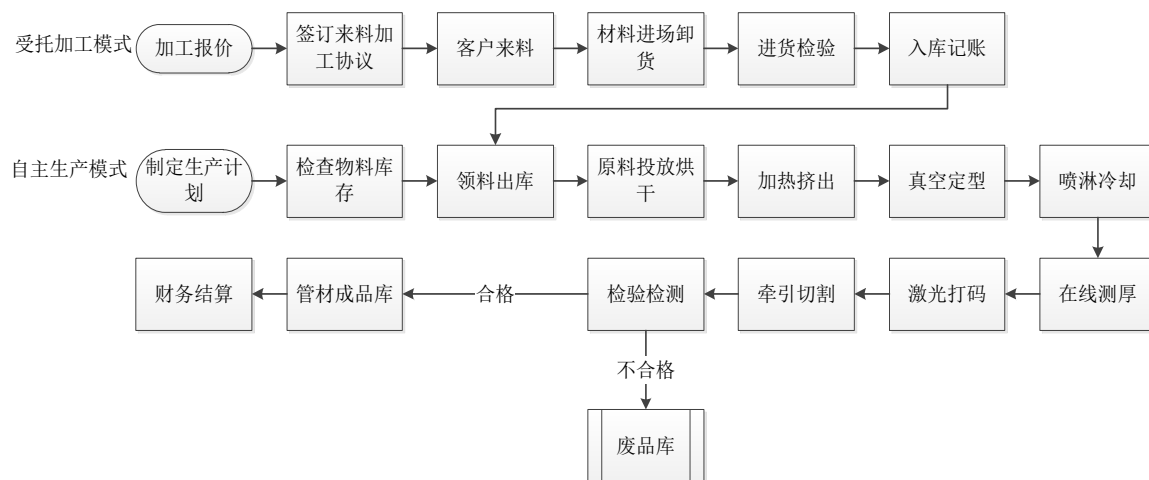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完成对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编制和实施，并参与监督和调整；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月度经营分析会、周会等会议纪要、简报等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工作；配合总经理处理重要外部公共关系、来访接待及其它日常工作。
2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司应收货款的催收；负责维护现有客户并增加客户潜在需求和开发新的客户，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好公司的品牌管理、客户服务和销售预算管理等工作；负责收集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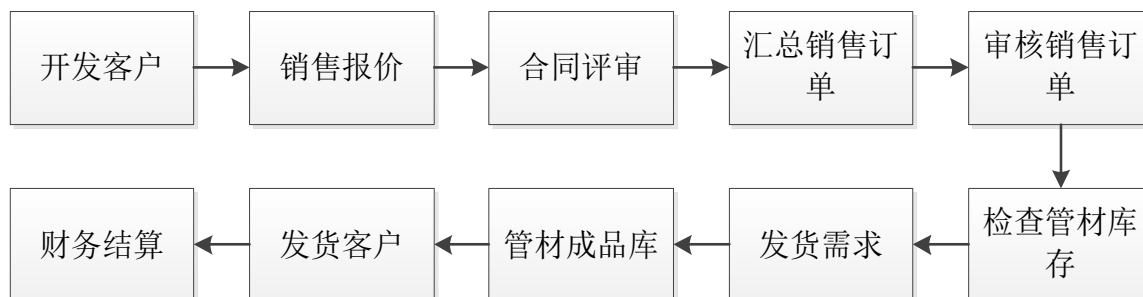
3	市场办公室	支持市场部完成年度销售计划，配合进行市场、客户、信息、团队等的管理和服务。
4	生产车间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市场部订单计划要求统筹安排生产工作，并在整个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全要素管理和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5	技术保障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技术更新及维保计划，提升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	储运部	依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部门客户订单情况结合现有成品库存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制定储存及配送计划，保证成品、原料等处于合理库存水平，保证运输配送及时和成本费用合理。
7	品质部	负责对产品、原料的质量进行管控；组织特种设备制造质控体系认证，督导各部门执行公司 Q/E/OHS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协助处理客户投诉等事宜。
8	技术中心	负责完善产品功能，探索产品新应用和研制开发新产品。
9	产品检测中心	负责聚乙烯原料、管材的理化检验，并监督产品性能和生产过程符合各类标准的要求。
10	财务部	制定和监督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ERP 系统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资金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11	行政部	公司制度和流程管理；档案、资质管理；厂区规划、基础设施等管理；环境、卫生、秩序管理；餐饮、安保、车辆、活动、重大接待、会议等保障和外联等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和企业文化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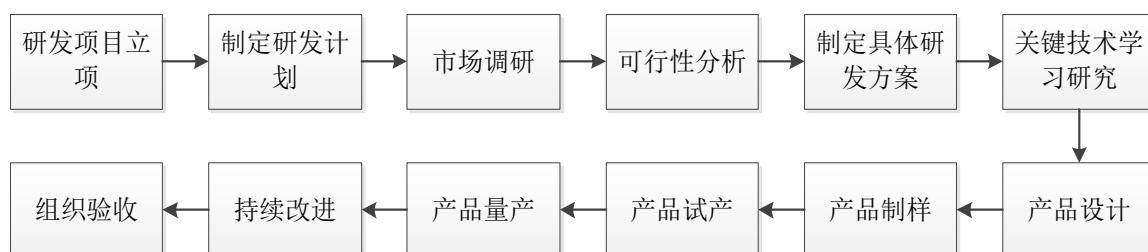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2、销售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PE 管材连续挤出成型冷却装置	应用在管材生产过程中的成型冷却环节，通过设置 PE 定型套、固定环、端部套筒等部件，使管材处于温度恒定的缓慢冷却环境中，管材内部应力逐渐消除，实现高分子链的重新结晶，完成管材的最终成型。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 PE 管材生产的工艺控制，可以获得精准的几何尺寸（如平均外径、长度、不圆度），管材的纵向回缩率也会得到显著的改善。	是
2	燃气管生产的投料装置	应用在管材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投放环节，通过设置磁性滤筛、耐磨块、导流片和延长卡板等创新举措，显著提高了管材用料的纯净性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原料投放环节，确保管材能够继承原材料的优异性能，不受到结块料、长粒料、金属杂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是
3	PE 管生产用原料预热装置	应用在管材生产过程中的原料预热烘干环节，通过设置热风机、若干带孔的内部隔板等装置，将原材料在装置内分割成相对独立的单元，颗粒表面的水分被热风逐步缓慢的吹扫去除、管材的挥发分含量、水分含量显著降低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原料投放预热过程，有利于管材挤出时获得良好的外观，消除管材内部的应力、显著减少表面的粗糙不平、气泡、麻点、开裂。	是
4	PE 管夹紧切割装置	应用在管材生产过程中的定尺切割环节，通过设置两组管夹组件、支撑扣环、旋转切刀等部件，牢牢固定管材，避免在切割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下线切割环节，使得管材的外观和端口垂直度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是

		中产生位移，造成管材表面被挤伤、管材端口不垂直、端口边缘发生变形等瑕疵			
5	燃气管生产上料系统	燃气管生产上料系统，包括投料箱、吸料器、干燥箱、分料站、一次上料器和二次上料器。增设了排湿管和排尘管，起到除尘除湿的作用。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燃气管生产上线阶段，避免了粉尘对车间环境的污染和对工人的危害，避免了物料的扬尘，同时原料的干燥度得到了有效提升；由于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好。	是
6	PE 管材连续挤出成型冷却装置	应用在管材生产过程中的成型冷却环节，通过设置 PE 定型套、固定环、端部套筒等部件，使管材处于温度恒定的缓慢冷却环境中，管材内部应力逐渐消除，实现高分子链的重新结晶，完成管材的最终成型。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 PE 管材生产的工艺控制，可以获得精准的几何尺寸（如平均外径、长度、不圆度），管材的纵向回缩率也会得到显著的改善。	是
7	聚乙烯管材连续挤出成型技术	采用单螺杆挤出机对塑料颗粒进行塑化混炼得到高温坯料，再利用雾化水真空定径重新定型制品，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其他	全部应用于公司 PE 管材生产主要过程，管材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外观、尺寸、塑化效果和理化性能大幅提升。	是
8	分子筛式除湿干燥技术	利用高强吸附分离干燥剂（分子筛）来除湿，分子筛孔径极小，吸附能力极强，并可通过加热再生反复使用。	其他	全部应用于公司除湿干燥系统，使得原料生产前水分干燥效率更高，耗能降低。	是
9	无屑切割技术	利用轴向旋转的无齿刀片施加压力对管材进行定尺切割，可以有	其他	全部应用于公司生产线的切割环节，管材长度更精确，切口端面	是

		效保证管材端面的光滑、水平、垂直，方便用户用，也避免了切割碎屑对产品质量、环境、人体健康的影响。		更加光滑平整，减少了管材焊接端面铣削工作量，为用户提供便利。	
10	激光打标技术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管材表面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和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	其他	全部应用于公司管材产品的标识刻印。标识具有永久性、可定制、美观等特点，而且对管材损伤小。	是
11	特氟龙优化挤出技术	利用特氟龙喷涂在挤出模具上，管材外观达到平滑、增亮效果，解决了“原料析出物堆积造成管材外观严重缺陷”杂质问题。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PE管材生产的工艺控制，管材的外观品相得到很好的提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582891.2	管道伴热带的连接件及管材的静液压试验机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申请	-
2	202122559868.3	一种滤芯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4 日	正在申请	-
3	202122559867.9	一种结构紧凑的除尘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正在申请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14 1 0548625.1	在役聚乙烯管道的热	发明	2016 年 7 月 6 日	北京交通大学、青岛优	北京交通大学、青岛优	继受取得	-

		氧加速老化试验装置及预测方法			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ZL 2017 2 0750844.7	燃气管的生产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 2017 2 0750912.X	卸料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 2017 2 0751955.X	燃气管生产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 2018 2 1764237.7	瞬时信号捕捉监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 2018 2 1764359.6	冷却水塔温控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30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 2018 2 1764236.2	泵断电自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 2019 2 1082421.8	料位异常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 2019 2 1081846.7	具有清理功能的原料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 2019 2 1054167.0	一种夹紧度的管材耐压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试 验 装 置			限公司	限公司		
11	ZL 2019 2 1052954.1	一种 PE 管 夹 紧 切 割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
12	ZL 2019 2 1054168.5	一种 PE 管 材 连 续 挤 出 成 型 冷 却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
13	ZL 2019 2 1052955.6	一种 PE 管 生 产 用 原 料 预 热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
14	ZL 2020 2 3344848.6	耐 腐 蚀 PE 管 道 的 原 料 高 效 脱 湿 干 燥 设 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
15	ZL 2020 2 3342914.6	具 有 防 损 伤 功 能 的 PE 管 材 牵 引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优派普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5439	2017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优派普高精度激光印字计米控制系统 V1.0	2017SR535437	2017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优派普物料干燥自动控温系统 V1.0	2017SR533898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优派普生产过程远程监测和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2713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优派普生产线	2017SR532708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中央集中供料控制系统 V1.0		日		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优派普实验检测信息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17SR528344	2017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优派普 PE 管材超声波测厚综合控制系统 V1.0	2017SR489744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优派普 PE 管材米重在线综合控制系统 V1.0	2017SR489748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优派普切割不同直径 PE 管的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96586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优派普 PE 管材定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96629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3819055	第 19 类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17147544	第 19 类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dupp.com	www.qdupp.com	鲁 ICP 备 19059619 号-1	2021 年 8 月 18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 产权第028101 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优 派普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39,746	黄岛 区河 路89 号内 1号 厂房 、3号 厂房 、综 合及 卫	2018 年5月 18日 -2068 年5月 17日	出让	是	工业	
2	鲁(2021) 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004470 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优 派普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73.93	市北 区连 云港 路37 号3819 户	2007 年11 月24 日-2047 年11 月24 日	出让	否	办公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319,697.01	15,133,542.04	正常	购置
2	软件	715,757.29	553,900.80	正常	购置
合计		17,035,454.30	15,687,442.8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强度聚乙烯管精准切割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54,259.55
耐腐蚀聚乙烯管生产原料脱湿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39,374.13
防损伤聚乙烯管材牵引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4,924,372.68
外壁包覆可剥离热塑性防护层的管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90,919.75

新型环保设备滤芯清理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72,761.41	
塑料颗粒风泵供料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64,471.50	
聚乙烯管材生产原料加速熔融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34,138.91	
精准定位管材切割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65,929.02	
基于安全保护的 PE 管生产定位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806,364.35	
PE 管外壁物质的刮除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39,836.30	
PE 管道生产覆膜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88,609.72	
PE 管道生产加工工艺的综合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20,698.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55%	6.59%
合计	-	13,992,809.65	16,708,926.1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454-2026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5日	2026年7月2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0235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377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合 格 评 定 国 家 认 可 委 员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622Q30317R6M	青 岛 优 派 普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质 协 质 量 保 证 中 心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622E30224R3M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9年4月9日	2025年4月2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622S30220R3M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9年4月9日	2025年4月2日
7	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证书	-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19年3月25日	三年

8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2009911100455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0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9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团体会员证书	T370013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0年7月3日	2022年6月30日
10	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鲁卫水字【2017】第B018号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9日

11	服务认证证书 GB/T27922-2011	10422SC000002R0S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1IIIMS0326501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13	节水认证证书	ZSRK-JS1308-001-2022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14	燃气产品认证证书	CABR-02-(2022)-PV-004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1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十届理事单位	37101503609618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定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于 2019 年 6 月获得由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颁发的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证书。
详细情况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289,513.07	2,410,829.43	35,878,683.64	93.70%
通用设备	37,377,547.05	16,581,568.53	20,795,978.52	55.64%
运输设备	2,092,368.57	972,572.63	1,119,795.94	5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2,805.18	1,162,058.54	1,920,746.64	62.31%
合计	80,842,233.87	21,127,029.13	59,715,204.74	73.8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管材挤出设备	1	2,048,352.14	859,454.36	1,188,897.78	58.04%	否
管材挤出生产线	6	8,154,519.26	2,657,707.66	5,496,811.60	67.41%	否
辛辛那提挤出机	1	5,353,295.00	4,817,965.5	535,329.50	10.00%	否
PE250 管材挤出生产线及配件 PE250 管材挤出生产线及配件	1	1,206,641.03	1,146,308.98	60,332.05	5.0%	否
玛菲 HDPE400 挤出主机	1	814,159.29	0	814,159.29	100.00%	否
克劳斯玛菲 250 生产线	1	1,911,504.42	30,265.48	1,881,238.94	98.42%	否
克劳斯玛菲 K2 生产线	1	1,902,654.87	60,250.72	1,842,404.15	96.83%	否
中央干燥输送系统	1	1,862,317.04	899,343.74	962,973.30	51.71%	否
除湿干燥系统	1	964,957.26	404,880.17	560,077.09	58.04%	否
起重设备-航吊	1	2,067,738.04	201,604.52	1,866,133.52	90.25%	否
合计	-	26,286,138.35	11,077,781.13	15,208,357.22	57.8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 产权第0281011 号	黄岛区沂河路 89 号号内 1 号 厂房、3 号厂房、 综合楼及门卫	22,197.33	2018 年 5 月 18 日	工业
2	鲁（2021）青 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5 号	市北区连云港 路 37 号 3819 户	73.93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8.55%
41-50 岁	26	22.22%
31-40 岁	38	32.48%
21-30 岁	39	33.33%
21 岁以下	4	3.42%
合计	117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5	4.27%
本科	21	17.95%
专科及以下	91	77.78%
合计	117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	10.26%
财务人员	4	3.42%
采购人员	3	2.56%
技术人员	38	32.48%
生产人员	45	38.46%
销售人员	15	12.82%
合计	117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群甲	技术中心主任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36	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组织完成公司国家级实验室的改造升级, 推动了产品标准化及分析检测方法的建立, 先后参与了 2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获取专利 1 项。
2	李道松	生产车间主任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36	中专	-	组织发明 PE 管材连续挤出成型冷却装置, 主持完成产品工艺体系的建立, 并参与 3 项专利研发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群甲	2009 年 7 月-2011 年 4 月, 任青岛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检工程师; 2011 年 4 月起任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检验工程师、研发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实验室副主任、主任;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产品检测中心主任, 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开发、测试和检验工作。
2	李道松	2006 年 8 月-2007 年 2 月, 任青岛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员; 2007 年 3 月起任职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车间班长、副主任; 现任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负责组织完成 PE 管道的生产任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道松	生产车间主任	69,342	0%	0.14%
张群甲	技术中心主任	9,244	0%	0.02%
合计		78,586	0%	0.1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2021 年期末有 14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工种集中在装卸工、普通技工等,2022 年 4 月底减至 8 人。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订单增加导致个别工序加工需求临时加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4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11.97%,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降至 8 人,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劳务派遣不规范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劳务派遣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现有人员规模与预计订单规模制定招聘计划,并纳入自有员工管理,对于因临时订单规模增加导致的个别工序临时加工需求,将采取劳务外包等方式,将个别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序的用工需求外包给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如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管	371,334,285.27	94.29%	207,655,882.20	81.87%

受托加工燃气管	8,842,997.97	2.25%	30,365,603.67	11.98%
销售材料	12,780,170.30	3.24%	14,418,185.81	5.68%
废料收入	933,408.35	0.22%	1,193,454.15	0.47%
合计	393,890,861.89	100%	253,633,125.83	1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PE）燃气管道产品，聚乙烯（PE）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城市燃气项目运营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41,164,437.12	35.85%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33,948,732.42	34.01%
3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21,597,027.99	5.48%
4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1,972,984.87	3.04%
5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11,411,721.23	2.90%
合计		-	-	320,094,903.63	81.2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33,803,522.62	52.75%
2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加工费	26,127,992.85	10.30%
3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否	加工费、燃气管	17,056,228.82	6.72%
4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9,819,549.93	7.81%
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燃气管	11,424,742.22	4.50%
合计		-	-	208,232,036.44	82.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用 PE 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达 133,803,522.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2.75%；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948,732.42 元、141,164,437.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1%、35.85%。其中，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的总金额、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合并计算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单一，销售产品为燃气管道，其服务客户为大中型燃气集团或公司，由于下游城市燃气企业本身集中度较高，这些燃气集团业务遍及全国，业务模式为集团统一采购和结算，或各地方燃气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选择供应商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结算，由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现状。上述两家客户均属于燃气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华润燃气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为华润集团下属企业，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用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华润燃气目前已在南京、成都、武汉、昆明、济南、福州、郑州、重庆、南昌、天津、苏州、无锡、厦门等 100 余座大中城市投资设立了燃气公司，业务遍及全国 18 个省、2 个直辖市，燃气年销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用户逾 1000 万户，华润燃气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数据来源：公司官网）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2688.HK）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奥集团城市燃气服务在全国已运营 252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 2583.5 万个住宅用户和 20.24 万家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服务，覆盖接驳人口 1.24 亿人，现有中输及主干管道 7.28 万公里，天然气储配站合共日供气量 181,464 千立方米。（数据来源：公司官网）

公司连续多年入围上述客户合格供方，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上述客户将合格供应商数量控制在 10 家以内，公司供应商地位有一定排他性，合同期限多为 1-3 年，产品需求可持续、有保障。公司已设立市场部，专门负责公司管道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较为完善。国内五大燃气集团，公司已入围三家，并在努力争取剩余两家，公司正在全力开拓其他单体燃气公司客户，不断充实客户数量，以分散集中度风险。另外，实施产品多元战略，根据产能情况，开发 PE 给水管、地源热泵管、深海网箱用管等应用领域的客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等塑料原料，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占比最高，主要的能源是电力，主要的服务是物流运输服务，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是聚乙烯颗粒供应商、电力公司和物流公司。

原材料采购主要途径是向原料生产厂家直接进口，另外以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是以统一运输标准要求，通过年度招标建立供应商名录，根据线路优势和报价确定的。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BOROUGE PTE LTD.	否	聚乙烯颗粒	198,295,819.93	60.75%
2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31,912,207.96	9.78%
3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14,797,139.34	4.53%
4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10,661,984.55	3.27%
5	乾鹿（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9,621,371.68	2.95%
合计		-	-	265,288,523.46	81.2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BOROUGE PTE LTD.	否	聚乙烯颗粒	135,273,289.42	68.04%
2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11,631,072.98	5.85%
3	丰县中安裕通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输服务	8,182,697.64	4.12%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否	电力	8,110,585.24	4.08%
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颗粒	2,220,847.79	1.12%
合计		-	-	165,418,493.07	83.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PE 燃气管道属于特种设备，其安全性能涉及人身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危害极大，因此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目录范围，公司经过筛选、评定，主要选取产量大、质量稳定、信誉好的厂商，并与之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主要以博禄、沙特基础工业等国际石化公司的进口原料为主，带有一定垄断性。目前，公司是博禄的长约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与其大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获得原材料成本优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秋立的逐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销售	内容/型号	单价(含税)	数量(t)	金额(含税)	实物流转/采购(销售)地址	运费承担	运费	收付款方式	信用周期	资金流转	实时库存
2020-4-24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8800	49.5	435600	山东滨州	上海秋立	120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56.33
2020-6-8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1150	198	2207700	河北沧县	上海秋立	200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276.21
2021-2-26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600	100	960000	山东临沂	上海	100元/吨	电子汇款(先	无	优派	2,988.19

							秋立		付款后 发货)		普 电 汇 至 上 海 秋 立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600	48.5	465600	山东临 沂	上 海 秋 立	100 元/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上 海 秋 立 电 汇 至 优 派 普	2,888.19
2021-3-17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8970	99	888030	山东滨 州	上 海 秋 立	120 元/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上 海 秋 立 电 汇 至 优 派 普	841.53
2021-4-16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115.5	1064910	山东烟 台	上 海 秋 立	90 元 /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上 海 秋 立	1,864.06

											电汇至优派普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115.5	1064910	山东烟台	上海秋立	9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1,748.56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115.5	1064910	山东烟台	上海秋立	9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1,633.06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24.75	262350	河北沧县	上海秋立	20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	945.64

											至优派普	
2021-4-28	销售	聚乙烯 HE3488LSW	10050	74.25	746212.5	山东滨州	上海秋立	12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148.50
	销售	聚乙烯 HE3488LSW	10050	74.25	746212.5	山东滨州	上海秋立	12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74.25
2021-5-6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49.5	524700	山东滨州	上海秋立	12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	738.05

2021-5-26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24.75	262350	山东滨州	上海秋立	120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派普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688.55
2021-5-29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600	297	2851200	青岛速传仓库	上海秋立	28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派普	440.30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600	198	1900800	青岛速传仓库	上海秋立	28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440.30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880	297	2934360	天津	上海 秋立	180 元/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 普电 汇至 上海 秋立	440.30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600	94.875	1005675	天津	上海 秋立	180 元/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 普电 汇至 上海 秋立	118.83
2021-6-2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200	198	2019600	青岛速 传仓库	上海 秋立	28元 /吨	电子汇 款（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 普电 汇至 上海 秋立	513.35
2021-6-7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100	111.325	1124382.5	青岛速 传仓库	上海	28元 /吨	电子汇 款（先	无	优派	611.50

							秋立		付款后 发货)		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2021-7-20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51	497250	青岛	上海秋立	28 元 /吨	电子汇 款 (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133. 50
2021-7-21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204	1989000	青岛	上海秋立	28 元 /吨	电子汇 款 (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184. 50
2021-7-23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93	906750	青岛	上海秋立	28 元 /吨	电子汇 款 (先 付款后 发货)	无	优派普电	388. 50

											汇至上海秋立	
2021-7-27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153	1491750	青岛	上海秋立	28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541.50
2021-8-17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99	970200	山东烟台	上海秋立	9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2,211.05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99	970200	山东烟台	上海秋立	9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	

											上海秋立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99	970200	山东烟台	上海秋立	9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770	99	967230	山东临沂	上海秋立	10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优派普电汇至上海秋立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770	99	967230	山东临沂	上海秋立	100 元/吨	电子汇款（先付款后发货）	无	上海秋立电汇至优	

											派普	
--	--	--	--	--	--	--	--	--	--	--	----	--

【注】：新冠疫情爆发，国际船期延后，生产所需原料无法按期到厂，厂内生产用料不足，为保证向客户按期交付故向上海秋立采购国内现货。

(2) 秋立实业作为聚乙烯原材料的贸易中间商，可以调剂 PE 管道生产企业对于原材料的需求，贸易商会向有充裕原料的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后销售给其他需要的此原料的生产企业，因此，秋立实业的供应商和客户为生产型企业，公司与秋立实业不存在同客户或同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通过贸易中间商进行原材料交易而非与生产型企业直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期公司与秋立实业交易行为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牌号	采购数量 (T)	采购金额(元)	人民币含 税单价(元 /T)
1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0-6	HE3490LS	198	2,207,700.00	11,150.00
	上海飞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6	HE3490LS	165.00	1,839,750.00	11,150.00
2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1-5	HE3490LS	94.88	1,005,675.00	10,600.00
	乾鹿(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5	HE3490LS	99.00	1,022,670.00	10,330.00
3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1-6	HE3490LS	309.33	3,143,982.45	10,164.01
	银荣实业有限公司	2021-6	HE3490LS	379.50	3,839,550.00	10,117.39
	乾鹿(上海)新	2021-6	HE3490LS	236.50	2,414,390.00	10,208.84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1-6	HS CRP100	792.00	7,686,360.00	9,705.00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6	HS CRP100	297.00	2,851,200.00	9,600.00
5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1-7	P6006	501.00	4,884,750.00	9,750.00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7	P6006	249.00	2,435,100.00	9,779.52
	乾鹿(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P6006	204.00	1,989,000.00	9,750.00

同时期公司与秋立实业交易行为与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牌号	销售数量 (T)	销售金额(元)	人民币含税单价 (元/T)
1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2021-8	HE3490LS	495.00	4,845,060.00	9,788.00
	乾鹿(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8	HE3490LS	123.75	1,218,937.50	9,8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秋立实业的采购和销售同期单价与其他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上海秋立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将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频繁交易的原因系:

1、公司向上海秋立采购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 BOROUGE PTE LTD 为海外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周期一般为 20-40 天,但 2020 年以来,

国际海运受疫情影响，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内采购价格与同期进口价格的差距、库存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等，向国内贸易商进行现货采购补充部分短缺牌号，以免影响正常生产。

2、公司向上海秋立销售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量，但原材料的库存积累会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销售部分充裕牌号的原材料以获取流动资金和差价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秋立采购、销售不同型号原材料汇总情况：

原材料型号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 (t)	销售数量 (t)	采购数量 (t)	销售数量 (t)
聚乙烯 ME3440	-	49.5	-	198
聚乙烯 HE3490LS	198	-	402.20	990【注】
聚乙烯 HE3488LSW	-	-	-	148.50
聚乙烯 HS CRP100	-	-	792	-
聚乙烯 P6006	-	-	501	-

【注】：公司 2021 年度向秋立采购聚乙烯 HE3490LS 集中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期间，采购均价 10266.35 元/吨，低于同期进口单价 10,540.48 元/吨，系公司综合考虑了采购价格、采购周期和生产计划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向秋立销售聚乙烯 HE3490LS 的价格大多高于同期进口单价，系公司考虑到在原材料充足、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销售部分原材料获取流动资金和差价收益。

时间	采购/销售	内容/型号	单价 (含税)	同期进口单价 (按当期美元汇率) (含税)	当月结转成本价 (t/含税)
2020-4-24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8800	8,394.81	9,356.40
2020-6-8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1150	9,000.38 【注】	8,734.11

2021-2-26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600	8,964.01	8,601.22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600		
2021-3-17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8970	8,731.54	9,169.39
2021-4-16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8,964.01	8,523.82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220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10,452.11	9,223.51
2021-4-28	销售	聚乙烯 HE3488LSW	10050	9,816.42	9,912.59
	销售	聚乙烯 HE3488LSW	10050		
2021-5-6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10,452.11	9,436.97
2021-5-26	销售	聚乙烯 ME3440	10600	10,452.11	
2021-5-29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600	该型号原材料无同期进口 采购记录	10,147.06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600		
	采购	聚乙烯 HS CRP100	9880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600		
2021-6-2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200	10,540.48	8,718.29
2021-6-7	采购	聚乙烯 HE3490LS	10100	10,540.48	
2021-7-20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9,649.13	9,968.07
2021-7-21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9,649.13	9,968.07
2021-7-23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9,649.13	9,968.07
2021-7-27	采购	聚乙烯 P6006	9750	9,649.13	9,968.07
2021-8-17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9,649.13	9,574.04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800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770		
	销售	聚乙烯 HE3490LS	9770		

公司对上海秋立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对比了当月进口原材料价格，高于当月进口原材料价格认为存在差价收益。而公司各型号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

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原材料当月结转成本与进口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存在原材料当月结转成本高于对外销售价格、导致原材料销售体现出账面亏损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频繁交易，除聚乙烯 HE3490LS 外，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与上海秋立的采购和销售原料的时间、数量、牌号等均无重合，公司与上海秋立的交易并非为同一批物资，上海秋立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销售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且公司与上海秋立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记录，均属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用商品交易掩盖资金拆借事实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出现了重合的情况，是基于公司的成本把控以及对原材料库存数量、种类的调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向上海秋立实业、乾鹿（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飞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聚乙烯原料的销售，但不存在向其进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未来，一方面，随着经济的逐渐复苏和疫情影响的减弱，海运保障逐渐恢复，公司向海外进口商采购愈加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优化采购计划，集中资金瞄准价低时机多储备原料，尽量避免出现因原材料不足而紧急采购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9,095.00	19.61%	230.00	0.02%
个人卡收款	857,002.85	80.39%	1,382,917.00	99.98%
合计	1,066,097.85	100%	1,383,147.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1) 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但存在通过公司业务员李泓昆、张群、刘鹏帅、杨孝峰、马小东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业务员姓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李泓昆	771,500.50	1,382,087.00	2,153,587.50
张群	-	830.00	830.00
杨孝峰	917.23	-	917.23
刘鹏帅	83,109.12	-	83,109.12
马小东	1,476.00	-	1,476.00
合计	857,002.85	1,382,917.00	2,239,919.85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38.29 万元、85.70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46 %、0.21%，金额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操作方便，部分废品收入由公司业务员李泓昆在收到对方货款后向公司账户打款，此外少量燃气管销售收入，因交易金额较小，非工作日付款时对公账户对账存在时间差，为了保证客户及时付款，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业务员，业务员收到款项后向公司账户打款。个人卡收款账户系相关业务员的日常使用的个人账户，而非公司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通过业务员个人收款系基于操作便利和及时收款等原因，而非公司和业务员的主观恶意行为，业务员在收款后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 个人卡收付款内控规范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公司业务员李泓昆、张群、刘鹏帅、杨孝峰、马小东，李泓昆于2021年11月底已注销个人卡；张群、刘鹏帅、杨孝峰和马小东由于个人卡绑定工资、房贷等日常生活事项较多，办理销户时间有所延迟，于报告期后注销。截止反馈回复前上述个人卡均已完成销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并通过制度及业务培训、会议宣导等方式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货款,杜绝任何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行为。若零星小客户仍执意向业务员个人付款,公司则放弃该部分销售业务、不予发货。相关业务员已完成注销所涉及的所有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但未注销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1、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事项。2、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3、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2、公司如因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现金收付款等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个人账户进行采购付款;公司与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现金收付款所涉及的资金与公司业务相关,代收的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代收的货款和现金收付款均计入公司会计账簿,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应,与发票、发货单等单据和销售业务相对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成本的情形,公司与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成本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0,000.00	1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80,000.00	1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物流公司运输保证金。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大燃气公司,其中,又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浙江

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为重要客户。公司已通过燃气集团评审，入围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目录，并为之签订 PE 管材供应商合作协议。

公司分别与燃气集团各成员公司签署框架购销合同，其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将依据成员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润燃气集中联合采购目录 PE 管材供应商合作协议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来料加工合同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PE 管加工费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无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1 年集采物资 PE 管材采购合同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PE 管材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采购合同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	10,253.23	正在履行
6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	2,896.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途径是向原料生产厂家直接进口，以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大额采购合同基本从进口供应商 BOROUGE PTE LTD. 直接采购，公司截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0 万美金（占当期净资产 5%）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无	聚乙烯	106.92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无	聚乙烯	107.71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无	聚乙烯	113.26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无	聚乙烯	141.57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tract	BOROUGE PTE LTD.	无	聚乙烯	100.24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金额单位为美元。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2021 年中银崂借字 199 号】	中国银行 崂山支行	无	990	2021.11.18- 2022. 11. 18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2019 年中科园借字 38 号】	中国银行 工业园支行	无	1,000	2019.03.01- 2020. 02. 28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2019 年中科园借字 129 号】	中国银行 工业园支行	无	1,000	2019.12.03- 2020.12.02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借款合同【0621076】	北京银行 青岛分行	无	3,600	2021.06.09- 2022.06.09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5	北京银行借款合同【0683135】	北京银行 青岛分行	无	4,000	2021.06.08- 2022.06.07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6	青岛农商行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0）年第 086 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无	400.00	2021.10.20- 2022.10.20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7	青岛农商行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0）年第 240 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无	600.00	2021.06.28- 2022.06.27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8	青岛农商行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0）年第 241 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无	250.00	2020.10.22- 2021.10.21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9	青岛农商行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1）年第 335 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无	850.00	2021.10.22- 2022.10.21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10	青岛农商行借款合同（青农商市北支行）流借字（2021）年第 388 号	农商行市 北分行	无	400.00	2021.12.17- 2022.12.16	抵押、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0-591 号】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无	1,000.00	2020.09.10- 2021.09.10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0-592 号】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无	1,000.00	2020.09.10-2021.09.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兴业银行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0-756】号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无	3,260.00	2021.01.12-2024.04.0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4	兴业银行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1-824 号】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无	2,000.00	2021.09.15-2024.09.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0125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优派普环保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第 0281011 号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7月22日，优派普工业验收工作组对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3#厂房内建成的6条PE环保管材生产线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其他厂房、生活楼（宿舍楼、食堂等）及剩余9条PE环保管材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公司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019年9月1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优派普工业下发《关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青环西新[2019]141号），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说明，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了环评批复（青环黄（国）审[2018]18号），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可继续使用上述环评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8月22日被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370200743990287F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bec.qingdao.gov.cn/>）、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网，及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5月15日，优派普工业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鲁）-326）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PE环保管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结论认为项目安全上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2019年6月，优派普工业委托辽宁艾希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编号：

A221019171) 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结论认为项目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能达到规定的安全效果。

2020 年 4 月 24 日，优派普工业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鲁）-326）编制《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 PE 环保管材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项目具备安全生产验收条件。

202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环保管材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预评价、设计、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优派普将优派普工业吸收合并后，我单位确认优派普已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202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优派普吸收合并优派普塑胶工业公司后实际使用项目设施，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无改建或扩建情况的前提下，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原优派普塑胶工业公司的安全生产‘三同时’批复手续而无需重新办理。”

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E30224R 3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2.03.30- 2025.04.02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0220R 3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2.03.30- 2025.04.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0317R 6M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的生产、销售、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	2022.03.30- 2025.04.02
4	服务认证证书	10422SC00000 2R0S	高密度聚乙烯管材的售后服务	山东世通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24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1 IIIMS0326501	与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公司	2021.02.07- 2024.02.07

6	燃气产品认证证书	CABR-02-(2022)-PV-004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材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6.24 - 2025.06.23
7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ZSRK-JS1308-001-202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07- 2025.03.06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377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材 10 个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07.07- 2024.09.04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用工情况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03 人（不含劳务派遣），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已满退休年龄）。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动社保相关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1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97 人，差异数 20 人，其中，1 人已满退休年龄，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 人准备离职，1 人于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14 人为劳务派遣。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1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我单位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

2022 年 3 月 25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二、消防验收情况

1、“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5 号”不动产为商品房，公司未能取得该房屋消防验收手续文件，公司使用该房屋期间，未对其进行改建、改造，无需就使用上述房屋的行为办理消防验收，且该房屋并不用于生产经营，楼道内设置逃生双通道，灭火器、消防栓、应急警报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不存在重大使用风险。

2、“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281011”不动产，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经对该房屋抽查检验合格，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公司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非事故类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具体的盈利、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燃气用 PE 管材实现收入产生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品种主要为聚乙烯颗粒，主要途径是向原料生产厂家直接进口，以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经过筛选、评定，选取产量大、质量稳定、信誉好的厂商，并与之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每月根据客户信息预判未来销售情况，倒推生产需求，安排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少量受托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通常结合市场需求、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提前备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所获得具体销售订单的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配置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同时，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能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2、受托加工

公司接受部分客户的来料加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由客户提供原料，公司按其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并向其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综合评审入围的方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这是一个严谨复杂的评审过程。首先是资格预审，对供应商资源条件和能力基础进行审查，通过后进入现场考察名单，客户会对供应商的原材料、生产、设备、质检、试验、仓储、质量追溯等生产质控全流程进行评分，两轮通过之

后进入报价比价环节，最后经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名单。客户一般会严格控制供应商数量。入围后，签订购销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单价，以实际供货量定期结算。也有部分项目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实施的，过程为公开招标、投标人报名、资格评审、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综合评审、开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签订合同、履约。

公司入围集团后针对地方项目公司或其他单体燃气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公司设立市场部，专门负责公司管道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较为完善。公司按地域设置销售大区，分省份派驻销售经理，各自维护终端客户关系，负责商议价格、签订合同、对接订单、销售发货、回收货款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浙江新奥的直接销售、受托加工的具体单价、数量、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直接销售	受托加工	直接销售	受托加工
单价(元/t)	9,842.34	1,881.72	11,085.68	-
数量(t)	1,302.40	2,251.99	12,733.94	-
金额(元)	12,818,618.00	4,237,610.82	141,164,437.12	-

(2) 公司与浙江新奥直接销售、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关于原材料领料前的具体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直接销售	受托加工
原料采购	一般规定： 1) 本要求规定的聚乙烯管材是由 PE100 级的燃气专用混配料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制造的单色或带有标识色条的燃气管材。管材的公称外径为 16mm~630mm。 2) 禁止使用任何来源、数量的回用料生产聚乙烯 (PE) 管材。 3) 制造管材必须使用认可的燃气专用混配料 (HE3490LS、P6006、CRP100)。 除此之外，合同未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领料作出具体约定。公司自行向供应商采购符合浙江新奥合同要求的原材料，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并签订定原材料	一般规定： 1) 为买方生产的管材，禁止使用回用料； 2) 为买方生产的管材，原材料必须为 BASSELL、SABIC、北欧化工、TOTAL、TASNEE、大韩油化燃气专用原材料； 3) 原材料无论是新奥供料或自购料，批号必须报备，经新奥同意后方可使用； 同时，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奥”）与公司签订《PE 原材料购销框架合同》，供方：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需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专用

	采购合同。	于生产浙江新奥的 PE 管材订单。
原材料资金 结算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系原料生产厂家以及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 国外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是信用证和TT结算、国内供应商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	如供需双方尚有未清账款, 货款优先冲抵双方的往来款项, 实际结算过程中原材料购销框架合同下的货款均冲抵燃气管买卖合同下的款项, 不存在支付原材料货款的情形。
货物交割	1、交货时间: 以生效订单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 以生效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准。 3、运输方式: 供方负责运输。 4、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1. 交货时间: 以生效订单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 以生效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准。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 4. 需方应于收货后三日内将收货人签署的《收货确认单》送至供方。
运费承担	公司自主选择的原材料的供应商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供方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

公司在直接销售、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原材料领料前的主要区别在于:

项目	直接销售	受托加工
控制权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确定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 可根据订单情况自行安排用于其他客户的PE燃气管的生产, 也可以用于浙江新奥相关产品, 不存在特定原材料专门生产用于向浙江新奥销售的产品。 公司能够主导采购原材料的使用, 获取上述原材料生产产品对外销售的经济利益, 公司取得了上述原材料的控制权。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与其关联方北京新奥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 由北京新奥向公司提供浙江新奥燃气管成品生产所需原材料。 该原材料的使用与对浙江新奥的产品销售存在实物对应关系, 公司无法自行安排该批原材料的使用。
风险转移	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交付后相关风险转移至公司; ②公司向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订单时, 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是否最终销售并获得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承担原材料呆滞积压风险;	①公司向北京新奥采购原材料, 存入来料寄存库, 根据客户订单情况, 从来料寄存库领用客户供应的原材料用于客户采购的PE燃气管销售。在此过程中, 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以其他供应商报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司承担原材料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②公司与北京新奥签订原材料采购订单同时，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已确定最终销售方并获得收益，公司不承担原材料呆滞积压的风险； ③浙江新奥采购PE燃气管成品价格与公司向北京新奥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关联，实际结算时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货款均冲抵浙江新奥燃气管销售合同下的款项，公司不承担原材料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	---	--

原材料供应来源不同，原材料结算方式不同，受托加工模式下原材料具有专用性，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控制权及承担的风险不同，因此公司与浙江新奥直接销售、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原材料领料前的业务流程发生了实质改变。

(3) 公司每年度参与浙江新奥公开招标，与其签订年度采购PE燃气管框架协议，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浙江新奥采购模式由来料加工调整为直接采购成品，主要原因系其自身的供应链采购模式进行了调整，公司作为浙江新奥供应链中的供应商，继而配合客户进行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中华润燃气、合肥燃气、南昌燃气采用直接采购PE燃气管的模式，中国燃气采用来料加工PE燃气管的模式，浙江新奥报告期内采用的两种采购模式均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浙江新奥的合作模式按照招标要求和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2022年度公司中标浙江新奥阳光智采2022年度联合招采PE管材品类，与浙江新奥签订《Y22联合招采PE管青岛优派普全国区域》的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限一年，框架协议约定了商品定价机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包括原材料标准、产品性能指标等）、交付及检验方式、履约保证金、结算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除上述协议外，浙江新奥及其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合同，公司均自主采购符合协议中原材料品类范围规定内的原料进行生产，因此2022年度公司对浙江新奥的销售模式仍为直接销售。报告期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浙江新奥销售燃气管6,073.97吨，销售额6,646.8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期间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是否变更
1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来料加工	否
2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直接采购	否
3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2017年至今	直接采购	否

	限公司			
4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直接采购、 来料加工	是

从上表统计可以看出，公司对主要客户华润燃气、合肥燃气、南昌燃气、中国燃气的销售模式自合作以来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大型燃气集团的采购模式确定后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公司对浙江新奥的销售模式由受托加工变更为直接采购，亦是因浙江新奥供应链模式的调整，继而配合客户进行调整。

公司与主要客户按年度签订框架协议，保持年度内销售模式的稳定性；公司与客户及时沟通、反馈，提前了解客户是否存在变更采购模式的情形，便于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燃气管生产计划，以减小销售模式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4) A、报告期内浙江新奥销售模式调整模拟测算

①2020年度浙江新奥模拟测算前后对比表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燃气管销售	受托加工燃气管	燃气管销售	受托加工燃气管		
营业收入	12,818,618.00	4,237,610.82		5,943,937.04	-11,112,291.78	-65.15%
数量(吨)	1,302.40	2,251.99		3,554.39		0.00%
营业成本	12,161,144.55	1,416,555.00		2,465,407.77	-11,112,291.78	-81.84%
毛利	657,473.45	2,821,055.82		3,478,529.26		0.00%
毛利率	5.13%	66.57%		58.52%		38.13%
其中：						
直接材料	11,112,291.78				-11,112,291.78	-100.00%
直接人工	82,942.99	152,363.04		235,306.04		0.00%
制造费用	397,453.80	700,378.24		1,097,832.04		0.00%
运输费用	568,455.98	563,813.72		1,132,269.70		0.00%

②2021年度浙江新奥模拟测算前后对比表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燃气管销售	受托加工燃气管	燃气管销售	受托加工燃气管		
营业收入	141,164,437.12			31,958,848.87	-109,205,588.25	-77.36%
数量(吨)	12,733.94			12,733.94		0.00%

营业成本	119,047,564.95			9,841,976.70	-109,205,588.25	-91.73%
毛利	22,116,872.17			22,116,872.17		0.00%
毛利率	15.67%			69.20%		53.54%
其中：						
直接材料	109,205,588.25				-109,205,588.25	-100.00%
直接人工	753,204.13			753,204.13		0.00%
制造费用	4,051,886.84			4,051,886.84		0.00%
运输费用	5,036,885.74			5,036,885.74		0.00%

受托加工燃气不含直接材料成本，将报告期内浙江新奥直接销售的货物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扣除后由燃气管销售业务还原为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造成模拟测算前后浙江新奥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大。

B、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调整模拟测算

①2020年度主营业务模拟测算前后对比表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38,021,485.87	226,909,194.09	-11,112,291.78	-4.67%
数量(吨)	36,110.02	36,110.02		0.00%
营业成本	169,565,402.44	158,453,110.66	-11,112,291.78	-6.55%
毛利	68,456,083.43	68,456,083.43		0.00%
毛利率	28.76%	30.17%		1.41%

②2021年度主营业务模拟测算前后对比表

项目	模拟测算前	模拟测算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80,177,283.24	270,971,694.99	-109,205,588.25	-28.72%
数量(吨)	37,733.10	37,733.10		0.00%
营业成本	304,511,645.38	195,306,057.13	-109,205,588.25	-35.86%
毛利	75,665,637.86	75,665,637.86		0.00%
毛利率	19.90%	27.92%		8.02%

公司2020年与浙江新奥的直接销售为对自2020年6月之后新增的客户浙江新奥的子公司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形成，自2021年1月起，公司对浙江新奥所有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调整为直接销售。

结合报告期内浙江新奥模拟测算前后对比表，对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调整进行模拟测算，2020年模拟测算后营业收入降低4.67%，营业成本降低6.55%，毛利率上升1.41%，2021年模拟测算后营业收入降低28.72%，营业成本降低35.86%，毛利率上升8.02%。

(5) 两种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的实质变化、主要客户指定原材料目录、原料采购后产品具体整合过程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直接销售	受托加工
----	------	------

业务流程的实质变化	由公司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原料生产厂家以及国内贸易商零星采购为补充，由公司自行决定采购的原材料的品质、规格等，而后销售给浙江新奥。	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奥全资子公司）作为原材料的采购主体，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并交由公司加工后向浙江新奥交付燃气管成品。
主要客户指定原材料目录	公司与浙江新奥直接销售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聚乙烯管材是由 PE100 级的燃气专用混配料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制造的单色或带有标识色条的燃气管材，制造管材必须使用认可的燃气专用混配料(HE3490LS、P6006、CRP100)，聚乙烯混配料应符合 GB 15558.1 表 2 和表 3 的要求。除此之外，未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作出具体约定。	公司为浙江新奥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时，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为买方生产的管材，原材料必须为 BASSELL、SABIC、北欧化工、TOTAL、TASNEE、大韩油化燃气专用原材料，原材料无论是新奥供料或自购料，批号必须报备，经新奥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原料采购后产品具体整合过程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签订订单并付款后，供应商安排船期，到港后付税提货，原材料到厂后分批次入公司原材料库，排产人员根据库存原料情况，选择批号排产，领用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色母粒），置入模具机器中，共同挤出，通过模口定径、真空定径、喷淋冷却、打印标记、切割、检验合格后封口入库。	客户提供原材料牌号数量，客户安排将原材料送至公司，公司按照客户提供清单核对数量，按照批号入来料寄存库，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从来料寄存库领用客户供应的原材料、加入公司自行采购的辅料（主要为色母粒），置入模具机器中，共同挤出，通过模口定径、真空定径、喷淋冷却、打印标记、切割、检验合格后封口入库。

受托加工模式下主要客户指定原材料目录为浙江新奥指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直接销售模式下变更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

受托加工模式下，生产产品使用客户供应的原材料，原材料的使用与浙江新奥的产品销售存在实物对应关系；直接销售模式下，生产产品使用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原材料的使用与浙江新奥的产品销售无实物对应关系。两种模式下的产品从原材料领料之后生产流程完全一致，产品工艺和品质不存在差异。

两种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原材料供应来源不同，原材料结算方式不同，受托加工模式下原材料具有专用性，因此公司与浙江新奥直接销售、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原材料领料前的业务流程发生了实质改变。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与浙江新奥交易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新奥受托加工业务采购净额法核算、公司与浙江新奥的直接销售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准则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

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断原则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根据其承诺的性质，也就是履约义务的性质，确定企业在某项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的，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企业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的，即为他人提供协助的，其身份是代理人。

企业应当首先识别向客户提供的特定商品，然后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企业是否控制该商品。企业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相反，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代理人。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指引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4) 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32、部分首发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部分首发企业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在实务中，前述业务是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如何区分？

答：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

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2) 具体分析

受托加工模式：

公司与浙江新奥签订《物资交易框架合同》，浙江新奥向公司采购PE燃气管，同时公司与北京新奥签订《PE原材料购销框架合同》，由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上述PE燃气管成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与浙江新奥销售PE燃气管、采购原材料的业务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符合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签署的合同属性类别

公司与浙江新奥签订的《物资交易框架合同》，条款中要求原材料无论是新奥供料或自购料，批号必须报备，经新奥同意后方可使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北京新奥向公司提供上述PE燃气管成品生产所需原材料。

2) 公司未取得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方，在客户安排原材料送至公司后，公司按照客户提供清单核对数量，按照批号入来料寄存库，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从来料寄存库领用客户供应的原材料用于客户采购的PE燃气管销售。在此过程中，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但公司与北京新奥签订原材料采购订单时，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已确定最终销售方并获得收益，公司不承担原材料呆滞积压的风险；浙江新奥采购PE燃气管成品价格与公司向北京新奥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关联，实际结算过程中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货款均冲抵浙江新奥燃气管销售合同下的款项，公司不承担原材料公允价值变

动风险；该原材料的使用与对浙江新奥的产品销售存在实物对应关系，公司无法自行安排该批原材料的使用。

因此公司对于向北京新奥采购的原材料不具有完整的控制权。

3) 公司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浙江新奥订单，以PE燃气管成品的完整价格签订燃气管销售合同，但同时与北京新奥签订PE原材料购销合同，两项业务具有直接对应关系，导致公司与浙江新奥的PE燃气管完整销售价格中已全部约定其原材料成本价格，公司实质仅对不含原材料成本的加工、包装、运输等服务具备销售定价权，因此公司对最终产品不具备完整销售定价权。

4) 公司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全部账款的信用风险

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货款均冲抵浙江新奥燃气管销售合同下的款项，即差额进行结算，公司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全部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向浙江新奥指定供应商北京新奥的采购原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不具有完整的控制权；公司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亦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全部账款的信用风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属于该项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原材料采购和燃气管销售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直销销售模式：

公司向浙江新奥直接销售PE燃气管产品的业务，在向浙江新奥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

①公司取得了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后，可根据订单情况自行安排用于其他客户的PE燃气管的生产，也可以用于浙江新奥相关产品，不存在特定原材料专门生产用于向浙江新奥销售的产品。

因此，公司能够主导采购原材料的使用，获取上述原材料生产产品对外销售的经济利益，公司取得了上述原材料的控制权。

2)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应进行退换或补货，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对商品的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等主要责任。因此公司在与浙江新奥的交易中充当主要责任人角色，承担向浙江新奥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3) 公司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

存货风险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呆滞挤压风险及毁损灭失风险，公司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交付后相关风险转移至公司；公司将原材料生产后的产成

品交付给浙江新奥，产成品交付后相关风险转移至浙江新奥；

②公司向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订单时，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是否最终销售并获得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承担原材料呆滞积压风险；

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以其他供应商报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司承担原材料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④公司自行安排采购原材料的使用，与对浙江新奥的产品销售无实物对应关系；公司承担产成品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因此，公司承担了向浙江新奥直接销售的产成品的存货风险。

4) 公司拥有销售定价权

公司PE燃气管销售参考原材料价格和竞争对手报价等，通过成品核算进行报价，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税费等，因此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PE燃气管的整体价格。

5) 公司承担向浙江新奥销售商品的款项回收信用风险

①公司与浙江新奥结算存在一定信用期。

②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浙江新奥销售以燃气管整体销售价格结算，不存在差额结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向浙江新奥销售PE燃气管产品，该商品转让给浙江新奥前由公司控制，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拥有定价权，符合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与公司通过总额法确认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向浙江新奥销售PE燃气管产品销售收入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内设城市建设司，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等。内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技术交流与培训工作。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工作，即PE燃气管的生产许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4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行业组织。旨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5 月 3 日	统一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各类特种设备的专项许可条件,是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型塑料建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国务院	2010 年 11 月 19 日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

					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了条例规范。
5	关于加快推进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28号	市场监督总局	2022年4月7日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任务是排查整治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开展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在役燃气压力管道超期未开展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6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国家标准》	GB/T15558.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规定了以聚乙烯混配料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型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的定义、材料、外观、几何尺寸、力学性能、物理性能、标志、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贮存等。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30日	全面分析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绩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发展建设。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30日	全面分析了塑料加工业“十三五”技术进步回顾，“十四五”

					科技创新面临的形势与发展趋势，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及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塑料管道是指用塑料材质制成的管子的通称。塑料管道行业上游主要为石化产品和金属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成本受石化产品价格影响较大。行业下游主要为市政、建筑、农业、电力、通信、燃气等行业，其中农业、市政、建筑管道用量较大。 塑料管道是塑料加工行业当中的一个重要分类，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注塑成型、钢塑复合等加工技术，由复合高分子材料加工、生产而成。 传统上，我国燃气、给水、排水、矿用、电力通信等管道系统（管材及管件）主要以水泥或铸铁、钢管等金属制成。但塑料管道具有自重轻，卫生安全，水流阻力小，节省能源，节省金属，改善生活环境，使用寿命长，安全方便等特点，受到管道工程界的青睐。塑料管道与传统材料管道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1）制造能耗低，对环境影响较小。相比金属管道和水泥管道，塑料管道在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能源消耗和污染较少。传输介质不易泄漏，输送废弃物、化学品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耐化学性能好，维护成本低。塑料管道的耐化学性能良好，表层不易遭受化学腐蚀或降解。因为塑料管道不会生锈、结垢，无论埋藏于酸性、碱性、潮湿或干燥的土地中均不需要其他防护涂层，并且极少需要维护。 （3）无毒，抗生物侵蚀。由塑料制成的管道没有毒性，不会受白蚁、真菌、细菌等生物的侵蚀，安全、健康，适用于生活饮用水的传输。 （4）绝缘，导热性低。塑料管道不导电，因此不会遭到电解，且又为热的不良导体，可输送介质范围广泛。 （5）耐用，柔软性好。塑料管道与金属、水泥等传统管道相比，柔韧度好弯曲角度相对较大，适合地震多发地区。 公司主营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是聚乙烯管道产品的细分市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燃气用聚乙烯管材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制造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因塑料管材最早以化学建筑材料出现，后又广泛应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因此受国家住建部的政策指导。从生产制造方式来看，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从产品应用行业来看，行业组织有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主要行政许可法律
--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D7006-2020《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等。

近年来，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塑料（燃气、给水、排水、热力等）新型管材在我国发展十分迅速，随着这些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也给城市市政建设工程应用管材的选择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品种。由于塑料管材柔韧性好，耐腐蚀能力强，质量轻，连接方便技术可靠，在我国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中塑料管道的应用量不断提高。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水平比较落后。我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研制生产和应用 PVC 塑料管道，70 年代进行了 PE、PP 塑料管道的开发与应用，80 年代初期开始系统地研究塑料管道在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中使用。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各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几十年来，我国塑料管道的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1994 年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以前为研究开发阶段，这期间主要是进行了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和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1994 年到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以前为推广应用阶段，在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塑料管道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

二十年来，在住建部的指导下，我国塑料管道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原料合成生产、管道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管材管件生产技术、管道设计理论和施工技术得到了快速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奠定了塑料管道产品的重要位置，并初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和聚丙烯管道为主的塑料管道产业。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增长，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我国许多企业很重视国际前沿技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具有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中心，有着强大的技术实力。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拥有超过 1, 50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国际处领先地位。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管材、大口径排水用钢塑复合缠绕管材、塑料与金属复合管材等方面已经具有先进水平。新产品的不断出现，既提高了使用性能，又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

4、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管道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中小企业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 3000 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 3000 吨，其中，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 300 家，有 20 家以上企业的年生产能力已超过 10 万吨。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广东、浙江、山东三省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中国塑料管道行业上市企业主要有中国联塑、伟星新材、永高股份、顾地科技、沧州明珠等。

近年来塑料管道行业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随着消费者对质量和品牌意识的提高，规模较大、总体质量较好的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其相应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也逐步得到提升；规模小、低水平的企业发展则出现了困难，甚至已有部分企业停产或转产。产业集中度在稳步提升，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

PE 燃气管道技术标准严苛，产品比较成熟，行业口碑好、质控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稳定的生产企业较少。下游客户更重视产品安全性能，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通过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等过程进行综合评审，如果没有相应资质、业绩和信誉，很难入围，更难以获取产品订单。公司报告期内专攻 PE 燃气管道细分市场，产品质量高，品牌美誉度好，市场占有率较高。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用 PE 管道”列入特种设备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制度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壁垒，需要企业配备相应的人员、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等资源条件，搭建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许可程序通过生产现场的鉴定评审，获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才生产，获证后还要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达到行业准入资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2、规模化经营壁垒

塑料管道加工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首先，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产量较高，长期平均成本较低，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其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第三，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具备相对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减少消费者的购买成本，从而提高商品周转率和资金周转率，易于企业形成良性的经营循环；最后，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打造品牌效应，增加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和忠诚度。

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的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企业经营管理不够完善，需要

大规模的资金、人力等成本打开市场销路，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市场抗风险能力补签，既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又面临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3、工艺技术壁垒

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模具的控制精度，以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加工虽属于物理变化，但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温度、气压、原料的加工温度等工艺操作要求极为严格。

对行业内企业来讲，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测和经验积累，才能使生产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优良率。同时，新材料的不断涌现、管道复合技术以及管道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企业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工艺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由于 PE 燃气管道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严苛，客户对产品普遍有很高的质量要求。考虑到购买产品的安全风险较大、投入资金较大，下游客户的购买意向通常是经过审慎考虑并评估质量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企业的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成为下游用户的首要参考因素。品牌形象一旦树立，下游客户将会对品牌产生良好的忠诚度，习惯性采购熟悉的品牌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

PE 燃气管道具有使用期限长，安装好之后更换困难、更换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特点，故终端客户一般对其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需要大量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5、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配备大型的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并且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很大。上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资金压力。因此，本行业对塑料管道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有充足资金支持。

6、人才壁垒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有着较高的许可条件，需要企业配备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同时，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制造过程控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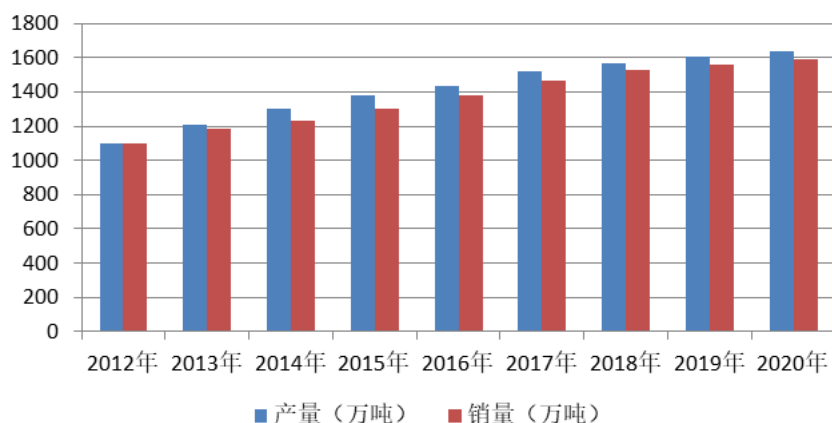
质量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因此，本行业不仅需要高学历的研究开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而且需要大量获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的熟练技术工人，是否拥有相关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因素。

（二） 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经历了产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后，近几年已经进入发展的平稳期，依托“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发展稳中有升。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塑料管道增速较为明显；建筑家装类塑料管道受疫情影响较大，需求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中国塑料管道产量由2012年的110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1636万吨，销量由1095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159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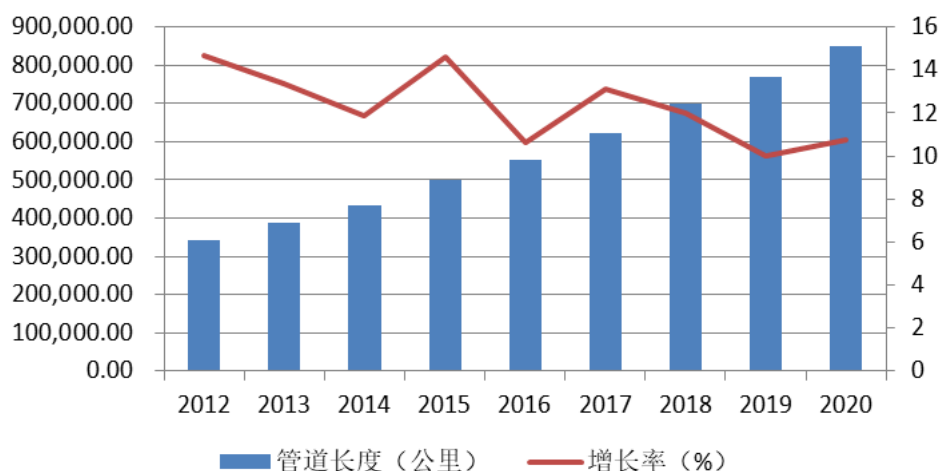
2012-2020年中国塑料管道行业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智研咨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燃气管道长度每年以不低于10%的速度增长，自2012年的342,752公里增长至2020年的850,552公里，平均每年增长达56,422公里。

2012-2020年全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以来，我国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从而推动了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上游环节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勘探开发活力。中游环节实施运销分离组建国家油气管网公司，下游环节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减税降费，扩大天然气消费。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指出 2020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3,2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8.4%。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低碳化发展，天然气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然之选。

虽然面对新冠疫情冲击，中国天然气产业发展面临挑战，但是整体而言，天然气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总基调不变，未来中国天然气产业将朝着高质量发展。2021 年 2 月 21 日，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发布，文件指出，要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其中提到了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目前，公司 PE 塑料管道产品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新增产能的扩大，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将依靠规模、质量、技术、品牌、客户等综合优势，把提高市场占有率放在第一位，继续占据行业竞争制高点；二是积极与高端优质客户展开产品和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三是在维护好老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四是进一步加快

探索新产品新应用，差异化经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国内聚乙烯均价自 2014 年的最高点 11,221.41 元/吨，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最低点 7,212.96 元/吨，截至最新，2022 年的聚乙烯现货均价为 8,899.43 元/吨。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是继续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二是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触发合同中的“调价条款”时，主动与下游客户沟通，适时启动调价程序，将上游原材料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进口原材料的结算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充分学习和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的研究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将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发展规划，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及标准编制。公司的燃气用 PE 管道细分领域中主要的上市竞争对手为沧州明珠、凌云股份、胜利股份。

沧州明珠（002108）：2007 年 A 股上市，沧州明珠主要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和管件、BOPA 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地下燃气、给水管网的建设，食品、化工产品、电子类产品的包装，锂离子电池产品。

凌云股份（600480）：2003 年 A 股上市，凌云股份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上市公司，下辖 80 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日本、印尼以及国内 30 多个省市和地区，其中与瑞士、美国、韩国等合资成立 20 余家中外合资公司。公司主导产品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和车身结构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配套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各种系列规格的市政工程管道系统及其配件等。

胜利股份（000407）：1996 年 A 股上市，胜利股份在全国从事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推广和应用，为工业、商业、居民等领域提供天然气应用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为使用天然气的车辆提供天然气供应，并在天然气创新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最具实力的聚乙烯（PE）管道供应商之一，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心成员单位。

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一制造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聚乙烯管道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产品专一化路线，生产聚乙烯压力管道一种产品，单一化的原材料管理，避免了多种级别、不同用途的原材料（特别是与聚乙烯压力管道相近似的非承压性材料或压力等级低的材料）或被交叉使用、误投等风险。

2、经验技术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 PE 管道的研发、生产、应用时间长，在长期的各种工程服务过程中进行了反复深入的施工实践和充分论证，逐步积累了 PE 管道使用的实际经验，形成了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素质能力。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支专业经验成熟、业务素质高的技术服务团队，多年来共获相关领域国家专利和科技成果鉴定 20 余项，为推动 PE 管道技术的发展和提高 PE 管全行业质量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认可度较高，除具备先进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和经验，关键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这在国内 PE 管道行业是领先的，且众多工程使用公司产品已经安全运行十年以上。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已成为经过长期安全运行工程考验的知名品牌。

公司拥有 CNAS 国家级管道检测中心，检测结果具有法律严肃性和专业权威性，能够获得国内外用户的广泛承认，确保了优派普公司产品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

4、研究开发优势

公司技术成果获得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拥有几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委会理事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单位，参与多项标准的编制。公司技术中心与国家化学建材测试中心、青岛市特检院、青岛科技大学等机构展开深入的技术合作和交流，被多所高校确定为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基地。

5、客户资源优势

以质量证明实力、用服务开拓市场。公司连续两轮入围华润燃气集团，成为全国性八家供应商

之一；参加新奥能源集团招标，成为全国性五家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已进入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燃气和合肥燃气、潜能燃气以及百川能源、青岛能源、崂山湾港华燃气等 150 余家中型以上燃气集团管材采购供应商网络，销售覆盖全国，业界口碑良好。

（2）竞争劣势

A、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产销量的稳步增长，产销规模的增长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适时进行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B、规模限制

塑料管材行业具有明确的规模效应，对标企业一般都采取全国布局，多地设厂，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扩大客户范围。公司目前只拥有青岛一处生产基地，市场开拓受到一定制约。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 PE 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合计为 64,752.4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93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 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孙大鸣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黄兆星为监事会主席、李道松为职工代表监事。唐兴国担任公司总经理，丁长军、孙小军、胥玉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旭彤担任财务负责人，杜超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员工手册》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已完成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总经办、供应链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通信维护；通信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	承接公用网，专用网的管道线路工程、接入网工程、智能化网工程及移动基础设备安装工程和交换机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	100.00%

		网络托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青岛）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青岛） （不含网站接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21.74%
3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63.63%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资金	50,000	0	是	是
总计	-	-	50,000	0	-	-

2021 年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元, 系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供其支付日常运营所需之费用。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系公司股东, 同时系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因为上述借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 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 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履行相应程序, 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 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大鸣	董事长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64,148	38.95%	6.62%
2	孙瀚中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7,325,892	31.64%	3.50%
3	唐兴国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996,000	2.02%	-

4	孙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	240,392	-	0.49%
5	杨孝峰	董事	-	110,950	-	0.23%
6	黄兆星	监事会主席	-	101,704	-	0.21%
7	李道松	职工代表监事	-	69,344	-	0.14%
8	袁清日	监事	-	55,475	-	0.11%
9	丁长军	副总经理	-	231,146	-	0.47%
10	胥玉震	副总经理	-	9,246	-	0.02%
11	郭旭彤	财务总监	-	231,146	-	0.47%
12	杜超	董事会秘书	-	120,196	-	0.24%
13	李海鹏	人力资源总监	-	9,246	-	0.02%
14	孙百鸣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的姐姐、公司董事杨孝峰的母亲	585,255	-	1.19%
15	牛福娟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瀚中的配偶的母亲	390,170	-	0.7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孙大鸣与董事孙瀚中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杨孝峰系董事长孙大鸣之外甥；董事孙瀚中与董事杨孝峰系表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孙瀚中	董事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孝峰	董事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承接公用网, 专用网的管道线路工程、接入网工程、智能化网工程及移动基础设备安装工程和交换机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	否	否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4%	对外投资	否	否
孙大鸣	董事长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	对外投资	否	否
孙瀚中	董事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9%	对外投资	否	否
孙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	对外投资	否	否
杨孝峰	董事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	对外投资	否	否
黄兆星	监事会主席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	对外投资	否	否
李道松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	对外投资	否	否
袁清日	监事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	对外投资	否	否
丁长军	副总经理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对外投资	否	否
胥玉震	副总经理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9%	对外投资	否	否
郭旭彤	财务总监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对外投资	否	否
杜超	董事会秘书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	对外投资	否	否
李海鹏	人力资源总监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9%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长军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人员调整
丁长军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人员调整
杨孝峰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人员调整
杨孝峰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人员调整
吕丹丹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人员调整
黄兆星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人员调整
袁清日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人员调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废品收入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故存在个人向公司账户打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已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6,252.61	12,794,87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99,804.49	23,860,798.02
应收账款	148,895,358.45	119,251,118.69
应收款项融资	5,973,353.08	300,000.00
预付款项	233,972.94	6,436,37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13,518.80	4,273,34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27,657.50	27,053,830.92
合同资产	28,601,018.49	15,770,28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605.72
流动资产合计	278,860,936.36	212,086,22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15,204.74	57,709,568.15
在建工程	2,984,6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87,442.84	15,557,58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4,472.78	1,256,8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843.47	1,286,4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75.00	121,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16,840.60	75,932,236.57
资产总计	361,677,776.96	288,018,4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85,652.43	108,310,751.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77,543.55	7,962,38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341.40	1,048,42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90,229.72	1,992,942.86

应交税费	4,838,445.50	3,121,221.03
其他应付款	39,032,185.97	26,021,64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30.90	
其他流动负债	365,934.38	973,055.62
流动负债合计	212,295,563.85	149,430,4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9,018,094.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416.20	1,432,75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4,416.20	30,450,849.43
负债合计	241,029,980.05	179,881,28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300,000.00	4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17,819.92	19,192,11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2,997.70	2,488,24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6,979.29	37,156,8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47,796.91	108,137,180.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47,796.91	108,137,18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77,776.96	288,018,464.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其中：营业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00,586.14	232,379,545.57
其中：营业成本	318,560,269.76	184,952,878.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0,592.08	1,604,690.56
销售费用	16,653,909.99	14,005,948.83
管理费用	8,393,238.20	5,736,128.79
研发费用	13,992,809.65	16,708,926.11
财务费用	10,489,766.46	9,370,972.83
其中：利息收入	247,050.43	153,156.29
利息费用	11,243,866.65	9,022,098.37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479,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03,280.80	-2,720,756.70
资产减值损失	-639,010.48	71,945.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7,984.47	19,083,868.77
加：营业外收入	83,656.82	42,61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27.14
减：营业外支出	89,542.36	255,41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2,098.93	18,871,068.05
减：所得税费用	913,982.04	551,49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8,116.89	18,319,569.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78,116.89	18,319,56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8,116.89	18,319,56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78,116.89	18,319,5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8,116.89	18,319,56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88,121.63	303,622,925.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50.43	11,745,4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87,072.06	315,368,36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57,144.78	266,900,01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9,664.68	9,799,4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6,825.53	8,604,7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3,294.62	30,498,1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16,929.61	315,802,4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857.55	-434,0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5,277.02	10,334,72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277.02	10,334,7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277.02	-10,334,72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478,068.77	114,528,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154.98	13,980,3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8,223.75	128,509,14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18,094.53	116,22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7,605.56	8,914,30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95,700.09	125,143,1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523.66	3,366,03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389.09	-7,402,72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512.38	15,866,2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0,901.47	8,463,512.3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8,825,703.54				-1,155,246.95		-25,159,839.70		12,510,616.8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9,478,116.89		19,478,116.8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427,500.00								427,500.0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7,500.00								427,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2,997.70		-8,727,997.70			-7,3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2,997.70		-1,332,99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95,000.00			-7,39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398,203.54			-2,488,244.65		-35,909,9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8,398,203.54			-2,488,244.65		-35,909,958.8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58,017,819.92				1,332,997.70		11,996,979.29	120,647,796.9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1,006,099.02		20,319,395.12		89,817,6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1,006,099.02		20,319,395.12		89,817,6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482,145.63		16,837,423.87		18,319,56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19,569.50		18,319,56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2,145.63		-1,482,14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2,145.63		-1,482,14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6,252.61	12,794,87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99,804.49	23,860,798.02
应收账款	148,895,358.45	119,251,118.69
应收款项融资	5,973,353.08	300,000.00
预付款项	233,972.94	6,436,373.62
其他应收款	10,813,518.80	4,273,340.53
存货	18,727,657.50	27,053,830.92
合同资产	28,601,018.49	15,770,28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605.72
流动资产合计	278,860,936.36	212,086,22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15,204.74	57,709,568.15
在建工程	2,984,6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87,442.84	15,557,58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4,472.78	1,256,8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843.47	1,286,4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75.00	121,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16,840.60	75,932,236.57
资产总计	361,677,776.96	288,018,4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85,652.43	108,310,75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77,543.55	7,962,38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341.40	1,048,427.86
应付职工薪酬	3,190,229.72	1,992,942.86
应交税费	4,838,445.50	3,121,221.03
其他应付款	39,032,185.97	26,021,64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30.90	
其他流动负债	365,934.38	973,055.62
流动负债合计	212,295,563.85	149,430,4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9,018,094.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416.20	1,432,75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4,416.20	30,450,849.43
负债合计	241,029,980.05	179,881,28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300,000.00	4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17,819.92	19,192,11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2,997.70	2,488,24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6,979.29	37,156,81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47,796.91	108,137,18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77,776.96	288,018,464.3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减：营业成本	318,560,269.76	184,952,878.45
税金及附加	2,110,592.08	1,604,690.56
销售费用	16,653,909.99	14,005,948.83
管理费用	8,393,238.20	5,736,128.79
研发费用	13,992,809.65	16,708,926.11
财务费用	10,489,766.46	9,370,972.83
其中：利息收入	247,050.43	153,156.29
利息费用	11,243,866.65	9,022,098.37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479,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03,280.80	-2,720,756.70
资产减值损失	-639,010.48	71,94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7,984.47	19,083,868.77
加：营业外收入	83,656.82	42,614.78
减：营业外支出	89,542.36	255,41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2,098.93	18,871,068.05
减：所得税费用	913,982.04	551,49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8,116.89	18,319,56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78,116.89	18,319,56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78,116.89	18,319,56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88,121.63	303,622,92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50.43	11,745,4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87,072.06	315,368,36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57,144.78	266,900,0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9,664.68	9,799,4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6,825.53	8,604,7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3,294.62	30,498,1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16,929.61	315,802,4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857.55	-434,0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5,277.02	10,334,72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277.02	10,334,7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277.02	-10,334,72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478,068.77	114,528,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154.98	13,980,3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8,223.75	128,509,14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18,094.53	116,22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7,605.56	8,914,30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95,700.09	125,143,1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523.66	3,366,03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389.09	-7,402,72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512.38	15,866,2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0,901.47	8,463,512.3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25,703.54			-	-1,155,246.95		-25,159,839.70	12,510,61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78,116.89	19,478,11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500.00						-	427,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7,500.00							427,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2,997.70		-8,727,997.70	-7,3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2,997.70		-1,332,997.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7,395,000.00	-7,395,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398,203.54				-2,488,244.65		-35,909,9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8,398,203.54				-2,488,244.65		-35,909,9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58,017,819.92			-	1,332,997.70		11,996,979.29	120,647,796.91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1,006,099.02		20,319,395.12	89,817,6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1,006,099.02		20,319,395.12	89,817,6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82,145.63		16,837,423.87	18,319,56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19,569.50	18,319,56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2,145.63		-1,482,14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2,145.63		-1,482,14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300,000.00				19,192,116.38			-	2,488,244.65		37,156,818.99	108,137,180.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2021 年 2 月，优派普环保科技反向吸收合并其母公司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胶工业），吸收合并后优派普环保科技存续，其股权结构按照塑胶工业的股权结构保留，母公司塑胶工业注销。本公司在编制优派普环保科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报表时，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视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合并，优派普环保科技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优派普环保科技和塑胶工业的合并数据。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0.1.1-2021.2.28	同一控制	吸收合并
2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12.1-2021.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021 年 2 月，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优派普存续，母公司塑胶工业注销。塑胶工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母公司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优派普环保科技存续，其股权结构按照塑胶工业的股权结构保留，母公司塑胶工业注销。优派普环保科技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报表编制，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视同从

2020年1月1日开始合并，优派普环保科技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优派普环保科技和塑胶工业的合并数据。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实缴，2021年度合并其2021年12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0003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6.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6.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6.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5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7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0.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个人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单位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8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评估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①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

13. 持有待售资产

13.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3.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4.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

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4.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14.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4.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5.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15.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16.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6.2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3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25-4.75
通用设备	3-10	9.50-31.67
运输设备	4-15	6.3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9.5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1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所述的减值迹象对固定资产进行逐一判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减值迹象	减值判断
1	资产的市场当期大幅度下降，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无大幅度下降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在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经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冲击后，国家及行业积极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影响已逐渐消退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金融市场利率上行，但并未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对实体经济层来说，利率上行传导并不明显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过时或损坏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未发现该类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减值迹象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之情况，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6.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5.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6.5.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7.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17.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 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9.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9.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9.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9.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

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23.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3.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3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3.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其他业务为销售材料和废料，销售燃气管、材料和废料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业务，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根据委托方合同约定以交付商品为履约义务，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26.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

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27.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 租赁（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C、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c、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a、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b、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D、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

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B、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C、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9. 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 40 年调整为 20 年，残值率由 10%调整为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 735,185.62 元。

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折旧年限由 40 年变更为 20 年，残值率由 10%变更为 5%。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1-3-1	调整部分固定资	固定资产累计折	735,185.62	2021 年 3 月 1 日开

	产折旧年限和残 值率	旧		始执行
--	---------------	---	--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净利润（元）	19,478,116.89	18,319,569.50
毛利率	19.12%	27.08%
期间费用率	12.57%	18.07%
净利率	4.95%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0%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和 25,363.31 万元和 39,389.0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5.30%，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受托加工燃气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4% 和 96.52%，公司最近一期收入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带来增长。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客户数变化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 吨）	销售/受托加 工数量（吨）	客户数	单价（元/ 吨）	销售/受托 加工数量 （吨）	客户数
燃气管销售	11,537.13	32,186.01	158	11,343.66	18,305.89	114
受托加工燃 气管	1,594.17	5,547.09	1	1,702.23	17,838.73	2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占整体收入比重较小，最近一期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燃气管销量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公司燃气管销售单价变动较小，2021 年度燃气管销售量较 2020 年

度增加 13,880.12 吨, 同比增长 75.82 客户数量增加 44 家。其中,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 2020 年度交付燃气管总量 3,554.39 吨, 其中受托加工总量 2,251.99 吨, 合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7,056,228.82 元, 2021 年度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 2021 年度交付燃气管总量 12,733.94 吨,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41,164,437.12 元, 浙江新奥的采购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258.26%。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7.08% 大幅降低到 19.12%, 下降幅度较大, 1、其中燃气管销售毛利率为 23.78%、18.97%, 2021 年度燃气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1 年度起主要客户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由来料加工变为直接采购, 同时采购量较 2020 年增长 258.26%, 该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其毛利率仅为 14.13% 低于公司其他客户平均水平, 剔除浙江新奥的影响, 2021 年度燃气管销售其他客户毛利率 21.93%, 较 2020 年度下降 1.83%,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 燃气管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2021 年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8.53%, 原材料波动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2、报告期内, 公司受托加工燃气管毛利率分别为 62.81%、59.18%,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2021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增长 17.60%。综上所述, 受上述三个原因的综合影响下, 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较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07%、12.57%,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主要受营业收入影响所致, 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1.96 万元、1,947.81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与净利润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64%	62.4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6.64%	62.45%
流动比率（倍）	1.31	1.42
速动比率（倍）	1.23	1.2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其中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运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2021 年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类别	借款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合作银行	还款计划	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11.09-2021.11.08	3.85%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05.28-2021.05.27	5.87%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2-2021.10.21	5.87%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2,500,000.00	2020.10.22-2021.10.21	5.87%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09.10-2021.09.10	5.66%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09.15-2021.09.15	5.66%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2020.06.09-2021.06.09	4.60%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信用证押汇	7,868,961.80	3 个月	3.70%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
短期借款-信用证押汇	4,642,219.45	4 个月	4.25%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已还款	销售回款
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7,191,778.88				已终止确认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791.67				已支付利息	销售回款
长期借款	29,018,094.53	2019.03.04-2024.03.04	5.9375%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按季支付利息，分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2020 年小计	137,328,846.33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1.11.30-2022.11.29	3.85%	中国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8,500,000.00	2021.10.22-2022.10.21	5.00%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1.09.14-2022.09.14	5.4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21.06.09-2022.06.09	4.40%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短期借款-信用证押	19,730,013.48	3 个月	3.70%	青岛农商行市北支行	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

汇						
短期借款-信用证押汇	4,884,273.42	6 个月	3.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
短期借款-信用证押汇	6,863,781.87	4 个月	4.22%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到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
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31,469,667.12				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916.54				付息日支付利息	销售回款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019.03.04 - 2024.03.04	5.94%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按季支付利息,分期偿还本金	销售回款或借新还旧
2021 年小计	168,985,652.43					

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预计偿还安排如下: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89.54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297.75 万元,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可以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回款偿还银行借款;②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无失信行为,在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再次取得新的银行借款可能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无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	2.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92	5.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1	1.0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2.44次、2.77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款项,主要客户集团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	-------------	-------------	----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应收账款余额	157,846,147.98	126,557,845.38	31,288,302.60
营业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140,257,736.0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7%	49.90%	-9.83%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07%、49.90%，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系电汇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收回60%，2个月内收回30%；剩余10%质保金，12个月内收回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收回60%，2个月内收回30%；剩余10%质保金，12个月内收回	否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5%；剩余5%质保金，12个月内收回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45天付款95%，剩余5%质保金的80%在合同解除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剩余20%在合同解除后两年内无息退还。	是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7%；剩余3%质保金，48个月内收回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7%；剩余3%质保金，48个月内收回	否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7%；剩余3%质保金，48个月内收回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7%；剩余3%质保金，48个月内收回	否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5%；剩余5%质保金，12个月内收回	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收回95%；剩余5%质保金，12个月内收回	否
上海秋立实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燃气集团公司或下属区域公司，该类客户所属集团背景、规模较大，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政策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沧州明珠	926,410,026.78	32.06%	1,085,349,345.07	39.29%
青龙管业	1,521,287,706.98	62.48%	1,111,060,132.34	53.91%
迪浩股份	14,781,061.58	37.45%	18,974,779.20	53.89%
平均	—	44.00%	—	49.03%
优派普	157,846,147.98	40.07%	126,557,845.38	49.9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与沧州明珠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沧州明珠涉及行业及产品较多，其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客户所属行业、生产周期、结算模式等与PE管道类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比性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5.72 次、13.92 次，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增长，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72.24%，而公司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30.84%，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九）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1.00次、1.21次，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9,857.55	-434,0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277.02	-10,334,72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62,523.66	3,366,03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227,389.09	-7,402,721.0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政府补助	50,000.00	481,398.37
利息收入	247,050.43	153,156.29
往来款	200,000.00	4,705,057.38
收回保证金		6,398,641.35
营业外收入	1,900.00	7,189.27
合 计	498,950.43	11,745,442.6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11,566,371.64	12,314,698.87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4,624,606.38	1,606,884.40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475,623.35	406,667.65
研发费用中现金支出	8,893,460.50	14,045,496.50
往来款	10,349,240.26	2,106,272.23
营业外支出		18,116.75
支付保证金	10,193,992.49	
合 计	46,103,294.62	30,498,136.40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两期对比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变动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88,121.63	303,622,925.35	3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50.43	11,745,442.66	-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87,072.06	315,368,368.01	2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57,144.78	266,900,012.84	3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9,664.68	9,799,458.91	2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6,825.53	8,604,798.00	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3,294.62	30,498,136.40	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16,929.61	315,802,406.15	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857.55	-434,038.14	39.62

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98,565,196.28 元，涨幅 32.46%；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0,257,736.06 元，涨幅 55.3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比涨幅较小，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加大与各个客户的合作力度，对于信誉度较高的长期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相对宽松，回款相对较慢；2、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

多，使得合同资产（销售质保金）增长较多，而合同资产（销售质保金）回收期较长。

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86,157,131.94 元，涨幅 32.28%；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33,607,391.31 元，涨幅 72.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比涨幅较小，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涨幅变动基本一致。营业成本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非受托加工燃气管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13,880.12 吨，涨幅 75.82%，使得营业成本涨幅较大。

公司 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11,246,492.23 元，降幅 95.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比 2021 年多收回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6,398,641.35 元，2020 年比 2021 年多收到往来款 4,505,057.38 元（主要 2020 年收到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508,000.00 元、青岛广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中燃物资供应链 3,500,000.00 元，支付给个人往来款 1,049,059.86 元）。

公司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5,605,158.22 元，上涨 51.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比 2020 年多支付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0,193,992.49 元，2021 年比 2020 年多支付往来款增加 8,242,968.03 元（主要 2021 年支付履约保证金 7,158,953.77 元，支付单位、个人往来金额增加 1,084,014.26 元），2021 年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支出减少 5,152,036.00 元。

4、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两期对比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55.30
净利润	19,478,116.89	18,319,569.50	6.32

5、根据表 3、表 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两项变动幅度相当，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是造成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与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47 万元和-680.5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于 2019 年能开始建造厂房与综合楼，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 年主要投资活动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的投资额较 2020 年度厂房与综合楼小，因此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60 万元和 3,166.2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为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差额。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短期借款增加 3,317.49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78,116.89	18,319,569.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42,291.28	2,648,81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3,127.67	3,841,602.36
无形资产摊销	418,670.68	922,05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753.11	133,44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372.76	204,16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1,243,866.65	7,744,007.6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1,343.69	-397,3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8,338.70	-198,338.70
存货的减少	8,326,173.42	88,539,27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047,621.00	10,069,08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010,073.38	-132,260,395.49
股份支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857.55	-434,038.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90,901.47	8,463,512.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3,512.38	15,866,233.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389.09	-7,402,721.05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其他业务为销售材料和废料，销售燃气管、材料和废料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根据委托方合同约定以交付商品为履约义务，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燃气管	371,334,285.27	94.27%	207,655,882.20	81.87%
受托加工燃气管	8,842,997.97	2.25%	30,365,603.67	11.97%
二、其他业务收入：				
1、销售材料	12,780,170.30	3.24%	14,418,185.81	5.68%
2、废料收入	933,408.35	0.24%	1,193,454.15	0.47%
合计	393,890,861.89	100%	253,633,125.83	1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31 万元和 39,389.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4%和 96.5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受托加工燃气管，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燃气管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8.82%，主要原因：1、浙江新奥 2020 年度采购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2020 年度交付燃气管总量 3,554.39 吨，其中受托加工总量 2,251.99 吨，合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7,056,228.82 元，2021 年度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2021 年度交付燃气管总量 12,733.94 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41,164,437.12 元，浙江新奥的采购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258.26%，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由于采购模式的变化，2020 年度采用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收入，2021 年采用全额法确认燃气管销售收入，综合影响下			

	2021 年度为主营业务燃气管收入增加 124,108,208.30 元；2、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客户数量，公司 2020 年度客户总数约 120 家，2021 年度客户总数约 160 家，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18,222,128.26	80.79%	195,201,348.41	76.96%
华中	33,821,049.16	8.59%	20,029,653.94	7.90%
华北	27,189,972.18	6.90%	8,282,948.69	3.27%
其他区域	14,657,712.29	3.72%	30,119,174.79	11.88%
合计	393,890,861.89	100%	253,633,125.83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燃气管的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地区的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和江西省，主要原因是考虑运输成本因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公司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所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间接费用。

成本的分配：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产品重量分配至各产品成本中。

成本的结转：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废料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废料为生产过程中正常损耗的原材料及不合格成品，公司通过

查询市场废料收购价格确认废料成本，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燃气管	300,901,819.82	94.46%	158,273,508.45	85.58%
受托加工燃气管	3,609,825.56	1.13%	11,291,893.99	6.11%
二、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3,117,350.15	4.12%	14,022,929.31	7.58%
销售废料	931,274.23	0.29%	1,364,546.70	0.74%
合计	318,560,269.76	100.00%	184,952,878.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92.29 万元和 31,856.03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3,360.74 万元，增幅 72.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258.26% ，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 2021 年起浙江新奥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用来料加工为主变为直接采购燃气管，综合影响导致燃气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6,268,328.76	89.86%	155,705,607.66	84.19%
直接人工	2,807,322.13	0.88%	3,146,515.85	1.70%
制造费用	15,220,757.24	4.78%	13,423,946.21	7.26%
运输费用	14,263,861.63	4.48%	12,676,808.73	6.85%
合计	318,560,269.76	100.00%	184,952,878.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材料为主，且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燃气管	371,334,285.27	300,901,819.82	18.97%	
受托加工燃气管	8,842,997.97	3,609,825.56	59.18%	
二、其他业务				
1、销售材料	12,780,170.30	13,117,350.15	-2.64%	
2、销售废料	933,408.35	931,274.23	0.23%	
合计	393,890,861.89	318,560,269.76	19.12%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燃气管	207,655,882.20	158,273,508.45	23.78%	
受托加工燃气管	30,365,603.67	11,291,893.99	62.81%	
二、其他业务				
1、销售材料	14,418,185.81	14,022,929.31	2.74%	
2、销售废料	1,193,454.15	1,364,546.70	-14.34%	
合计	253,633,125.83	184,952,878.45	27.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8%、18.97%，2021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起主要客户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由来料加工变为直接采购，该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对公司 2021 年燃气管销售的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燃气管	371,334,285.27	300,901,819.82	18.97%
	燃气管—浙江新奥	141,164,437.12	121,213,636.14	14.13%
	燃气管—其他客户	230,169,848.15	179,688,183.68	21.93%
	2)2021 年度，燃气管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涨幅较大，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8.53%。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燃气管毛利率分别为 62.81%、59.18%，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 个百分点，略有所下降，一方面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加工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托加工燃气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和废料销售，其中销售材料主要为销售部分库存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材料售价随市场波动，材料成本为按月加权平均的原材料价值，两者存在差异，但收入和成本差异较小；废料按照市场收购价格确认成本，而废料实际出售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废料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为负值。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12%	27.08%
沧州明珠（002108）	20.92%	23.60%
迪浩股份（830926）	16.49%	19.84%
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受托加工聚乙烯燃气管，沧州明珠主营产品之一为聚乙烯管道产品，迪浩股份主要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与公司主营产品均具有相似性。 （1）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沧州明珠、迪浩股份，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受托加工燃气管收入占全年收入12%，受托加工业务不承担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浙江新奥采购模式由来料加工为主转为全部直接采购，导致公司受托加工燃气管收入占全年收入下降至2.25%，该客户对公司收入构成、毛利水平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略低于沧州明珠、迪浩股份。 （2）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上涨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注：上市公司沧州明珠涉及行业及产品较多，选取其中燃气、给水管管材、管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销售费用（元）	16,653,909.99	14,005,948.83
管理费用（元）	8,393,238.20	5,736,128.79
研发费用（元）	13,992,809.65	16,708,926.11
财务费用（元）	10,489,766.46	9,370,972.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529,724.30	45,821,976.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5.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3%	2.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6.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	3.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7%	18.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4,582.20 万元和 4,95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7%和 12.57%，期间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明显，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	3,354,865.08	1,691,249.96
销售服务费	10,545,949.23	10,385,554.90
业务招待费	1,473,411.18	704,783.7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71,514.88	381,119.92
差旅费	846,456.89	739,524.68
办公费	11,094.72	96,995.26
其他	50,618.01	6,720.39
合计	16,653,909.99	14,005,948.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0.59 万元和 1,665.39 万元。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64.80 万元，增长 18.91%，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加，销售人员	

	工资随公司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2、公司拓展业务和新客户，2021 年度客户数量增加，相应业务招待费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	3,387,697.29	2,608,489.93
折旧摊销费	1,549,741.45	1,508,988.74
交通运输费	447,670.68	378,778.83
业务招待费	525,515.18	370,945.73
中介咨询费	417,365.65	316,402.85
装修费	1,006,089.18	133,444.99
差旅费	95,113.58	45,784.56
办公费	383,315.21	310,977.17
股份支付	427,500.00	-
存货盘亏	17,659.39	11,765.72
其他	135,570.59	50,550.27
合计	8,393,238.20	5,736,128.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摊销费、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费、装修费、股份支付、存货盘亏等。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3.61 万元和 839.32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65.71 万元，增长 46.32%，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高，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支出增加；2、公司 2021 年度厂区料棚改扩建、厂区内整理及厂区外护坡工程等导致装修增加；3、公司 2021 年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工资	4,587,260.46	2,663,429.61

研发材料	8,893,460.50	13,516,683.88
折旧	512,088.69	528,812.62
合计	13,992,809.65	16,708,926.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工资、研发材料和折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0.89 万元和 1,399.28 万元。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271.61 万元，下降 16.26%，主要原因是公司紧跟 PE 燃气管未来发展趋势，2020 年度开展了新产品包覆燃气管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和产品储备，上述研发项目材料领用较多，研发费用较大。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平均薪酬有所上涨，导致研发工资支出增加。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生产工艺优化和新产品开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0.89 万元和 1,399.28 万元。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271.61 万元，下降 16.26%，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3,516,683.88 元和 8,893,460.50 元，降幅 34.20%，研发领料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均为工艺优化改造，耗费原材料较小。工艺优化主要涵盖公司产品各生产流程，如原料加速熔融工艺、耐腐蚀聚乙烯管生产原料脱湿工艺、精准定位管材切割工艺等，生产工艺优化相关的研发成果为公司产品良品率的提高、损耗率降低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等。2020 年度公司开展了新产品包覆可剥离热塑性防护层管材（以下简称“包覆管”）的研发，由于管材运输、装卸、施工、环境因素等对管材的伤害不可避免，包覆管可对工作管进行有效保护，并通过特定刮皮工具和焊接方式，系统解决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体现出以下优势：保护工作管，有效减少划伤，提高管道安全系数。外保护层有效抵挡紫外线对工作管的老化，延长工作管的储存时间，包覆层还具有扩展性功能，如：增加抗静电、防白蚁、定位、检测等功能，是聚乙烯管道行业持续创新的重要体现。目前，EN 1555.2-2010、ISO 4437.2-2014 陆续修订了燃气管材标准，增加包覆层管材，随后 GB/T 15558.1-2015（燃气管材）和 GB/T 13663.2-2018（给水管材）也增加该要求，并在 CJJ 358 标准修订中进一步明确了包覆管相关要求。未来包覆管将应用于燃气和给水行业的聚乙烯管道应用升级领域。公司提前布局新产品，未来将努力地做好包覆管的市场推广工作，尝试将包覆管应用到更多的场景中，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和新品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名称	整体预算	已投入金额	项目成果	项目期间
外壁包覆可剥离热塑性防护层的管材的研发	630 万元	合计 629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投入 540 万元	公司目前已经全面掌握了包覆管的生产工艺，可将管材尺寸公差控制在极精准的范围内，管材壁厚、外径、不圆度全面满足国	2020-8-1 至 2020-12-31

			家标准的规定。	
--	--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243,866.65	9,022,098.37
减：利息收入	247,050.43	153,156.29
银行手续费	475,623.35	406,667.65
汇兑损益	-982,673.11	95,363.10
合计	10,489,766.46	9,370,972.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10 万元和 1,048.98 万元。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11.88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包括为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479,100.00
合计	50,000.00	479,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损失	-1,644,062.84	-2,607,781.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9,217.96	-112,975.69
合计	-2,703,280.80	-2,720,756.7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2021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部分成员公司采用商业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5,301.54	131,392.84
存货跌价损失	36,291.06	-59,447.63
合计	-639,010.48	71,945.21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486,38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614.46	-220,088.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742.17	39,94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872.29	226,354.3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64 万元和 40.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	备注
------	---------	---------	-------------	---------	----

			关	活动相关的 政府补助	
高企认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业企业跨越式发展奖励		69,1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标准化良好行为资助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50,000.00	479,100.00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710023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333,008.61	337,417.25
银行存款	15,357,892.86	8,126,095.13
其他货币资金	14,525,351.14	4,331,358.65
合计	30,216,252.61	12,794,87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4,525,351.14	3,831,358.65
银关保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14,525,351.14	4,331,358.6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5,625.08	16,631,76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354,179.41	7,229,038.02
合计	35,399,804.49	23,860,798.0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200,000.00

司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0,000.00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50,000.00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
合计	-	-	32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46,147.98	100.00%	8,950,789.53	5.67%	148,895,358.45
合计	157,846,147.98	100.00%	8,950,789.53	5.67%	148,895,358.45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57,845.38	100.00%	7,306,726.69	5.77%	119,251,118.69
合计	126,557,845.38	100.00%	7,306,726.69	5.77%	119,251,118.6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552,801.55	91.58%	7,227,640.07	5.00%	137,325,161.48
1-2 年	10,871,820.77	6.89%	1,087,182.08	10.00%	9,784,638.69
2-3 年	2,231,947.85	1.41%	446,389.57	20.00%	1,785,558.28
3 年以上	189,577.81	0.12%	189,577.81	100.00%	0.00
合计	157,846,147.98	100.00%	8,950,789.53	5.67%	148,895,358.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341,870.96	91.14%	5,767,093.55	5.00%	109,574,777.41
1-2 年	10,751,490.31	8.50%	1,075,149.03	10.00%	9,676,341.28
2-3 年					-
3 年以上	464,484.11	0.36%	464,484.11	100.00%	0.00
合计	126,557,845.38	100.00%	7,306,726.69	5.77%	119,251,118.6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89,461.79	1 年以内	42.12%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1,618.88	1 年以内	21.46%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6,725.45	1 年以内	8.27%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1,504.96	1 年以内	4.33%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7,164.32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125,606,475.40	-	79.5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	非关联方	58,505,121.17	1 年以内	46.23%

公司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4,490.75	1年以内	14.21%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3,298.12	1年以内	12.81%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9,674.32	1年以内	7.53%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7,050.52	1年以内	4.32%
合计	-	107,699,634.88	-	85.10%

注：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主要包含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沭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股的区域性燃气公司。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包含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通管材贸易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925.11万元和14,889.54万元，2021年末较上期末增加2,964.42万元，增幅24.86%，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4,018.51万元，增幅55.27%，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02%和37.80%，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产品系燃气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燃气集团公司或下属区域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该类客户所属集团背景、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充足，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和经济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7,846,147.98	126,557,845.38
其中：信用期内余额	140,966,777.02	101,201,149.94
逾期余额	16,879,370.96	25,356,695.4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	111,616,193.91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回款	112,399,120.91	113,806,533.90
期后回款比例	71.21%	89.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4%和 10.69%，逾期比例逐渐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9.92%和 71.21%，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沧州明珠	迪浩股份
1 年以内	5.00%	4.50%	3.00%
1-2 年	10.00%	15.00%	10.00%
2-3 年	20.00%	25.00%	30.00%
3-4 年	100.00%	55.00%	50.00%
4-5 年	100.00%	8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通过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973,353.08	300,000.00
合计	5,973,353.08	300,00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3,785,696.56		9,315,484.14	
合计	13,785,696.56		9,315,484.1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80.86	6.78%	6,255,860.53	97.20%
1 年至 2 年	70,273.99	30.04%	180,513.09	2.80%
2 年至 3 年	147,818.09	63.18%		
合计	233,972.94	100.00%	6,436,373.6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689.65	62.27%	2 年至 3 年	保证金
山东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8.99	29.23%	1 年至 2 年	工程款
苏顺平	非关联方	7,200.00	3.08%	1 年以内	培训费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3,995.00	1.71%	1 年以内	过路费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	1.15%	1 年以内	过路费
合计	-	227,943.64	97.42%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OROUGE PTE LTD	非关联方	3,259,504.20	50.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非关联方	2,818,960.08	43.80%	1年以内	关税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689.65	2.26%	1年至2年	保证金
山东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8.99	1.06%	1年以内	工程款
青岛润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0.54%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6,327,532.92	98.3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689.65	2年至3年	保证金	公司为工程施工单位预付的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工程尚未结算
山东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8.99	1年至2年	工程款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	214,068.64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13,518.80	4,273,34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813,518.80	4,273,340.5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3,518.80						10,813,518.80	
合计	10,813,518.80						10,813,518.8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340.53						4,273,340.53	
合计	4,273,340.53						4,273,340.5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13,661.74	69.48%			7,513,661.74
1-2年	2,848,317.06	26.34%			2,848,317.06
2-3年	451,540.00	4.18%			451,540.00
合计	10,813,518.80	100.00%			10,813,518.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01,660.53	88.96%			3,801,660.53

1-2 年	471,680.00	11.04%			471,680.00
合计	4,273,340.53	100.00%			4,273,340.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50,093.03	-	50,093.03
个人往来	543,000.00	-	543,000.00
支付的其他保证金、押金	10,220,425.77	-	10,220,425.77
合计	10,813,518.80		10,813,518.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42,200.00	-	42,200.00
个人往来	1,002,806.88	-	1,002,806.88
支付的其他保证金、押金	3,228,333.65	-	3,228,333.65
合计	4,273,340.53		4,273,340.5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791,000.00	1 年 以 内 2,940,000 元； 1-2 年 800,000 元； 2-3 年 51,000 元	35.06%
深圳市宏通管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30,000.00	1 年以内	24.32%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5.55%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62%

山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	8,021,000.00	-	74.1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1,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51,000 元	24.59%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04%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9.36%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9.36%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02%
合计	-	-	2,751,000.00	-	64.3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 元，系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已全部收回。2022 年 4 月 18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道松 180,000.00 元，系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该款项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全部收回。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副总经理丁长军 30,000.00 元，系员工备用金。

（6）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5,518.78		8,555,518.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628,912.90	23,156.56	9,605,756.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受托加工商品	566,382.38		566,382.38
合计	18,750,814.06	23,156.56	18,727,657.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93,698.67		17,293,698.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619,956.68	59,447.63	9,560,509.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受托加工商品	199,623.20		199,623.20
合计	27,113,278.55	59,447.63	27,053,830.9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受托加工商品构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5.38 万元、1,872.77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30.78%，主要是库存原材料减少所致。

导致库存原材料减少的原因一方面为 2020 年内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考虑到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在价格相对低位时采购量有所增加，从而提升了原材料 2020 年期末余额的整体规模。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0 年、2021 年聚乙烯现货均价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聚乙烯现货均价（元/吨）	7212.96	8549.22

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全年实际产量 38,773.84 吨较 2020 年实际产能 36,287.65 吨增长了 2,486.19 吨，公司 2021 年对库存原料消耗较 2020 年更快。

综合以上原因，2021 年末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减少 873.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安排，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原材料

存在波动，但库存商品备货量基本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燃气管产品，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106,335.25	1,505,316.76	28,601,018.49
合计	30,106,335.25	1,505,316.76	28,601,018.4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600,304.42	830,015.22	15,770,289.20
合计	16,600,304.42	830,015.22	15,770,289.20

公司合同资产增减变动以及与报告期收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元）	增长比例（%）
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	30,106,335.25	16,600,304.42	81.36%
营业收入	393,890,861.89	253,633,125.83	55.30%
质保金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4%	6.5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06,030.83 元，增长比例为 81.360%。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 和 6.55%，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质保金呈增长趋势，质保金的增长与报告期收入相匹配。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30,015.22	675,301.54				1,505,316.76
合计	830,015.22	675,301.54				1,505,316.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61,408.06		131,392.84			830,015.22
合计	961,408.06		131,392.84			830,015.22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	2,159,339.99
暂估进项税	-	186,265.73
合计	-	2,345,605.7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448,915.28	6,805,277.02	411,958.43	80,842,233.87
房屋及建筑物	38,289,513.07			38,289,513.07
通用设备	31,772,924.83	5,797,869.07	193,246.85	37,377,547.05
运输设备	1,558,772.04	621,990.53	88,394.00	2,092,368.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7,705.34	385,417.42	130,317.58	3,082,805.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39,347.13	4,693,127.67	305,445.67	21,127,029.13
房屋及建筑物	741,175.76	1,669,653.67		2,410,829.43
通用设备	14,527,482.96	2,228,666.17	174,580.60	16,581,568.53
运输设备	766,910.72	289,636.21	83,974.30	972,57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777.69	505,171.62	46,890.77	1,162,058.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09,568.15			59,715,204.74
房屋及建筑物	37,548,337.31			35,878,683.64
通用设备	17,245,441.87			20,795,978.52
运输设备	791,861.32			1,119,79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3,927.65			1,920,74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09,568.15			59,715,204.74
房屋及建筑物	37,548,337.31			35,878,683.64
通用设备	17,245,441.87			20,795,978.52
运输设备	791,861.32			1,119,795.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3,927.65			1,920,746.6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47,796.73	40,449,533.85	1,348,415.30	74,448,915.28
房屋及建筑物	700,000.00	37,589,513.07		38,289,513.07
通用设备	31,243,434.79	1,519,233.63	989,743.59	31,772,924.83
运输设备	1,670,639.59	241,163.14	353,030.69	1,558,77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3,722.35	1,099,624.01	5,641.02	2,827,70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66,352.39	3,841,602.36	1,468,607.62	16,739,347.13

房屋及建筑物	437,795.76	563,842.64	260,462.64	741,175.76
通用设备	12,847,541.87	2,550,706.92	870,765.83	14,527,482.96
运输设备	719,400.65	379,530.25	332,020.18	766,91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614.11	347,522.55	5,358.97	703,77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81,444.34			57,709,568.15
房屋及建筑物	262,204.24			37,548,337.31
通用设备	18,395,892.92			17,245,441.87
运输设备	951,238.94			791,86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2,108.24			2,123,92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81,444.34			57,709,568.15
房屋及建筑物	262,204.24			37,548,337.31
通用设备	18,395,892.92			17,245,441.87
运输设备	951,238.94			791,86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2,108.24			2,123,927.65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320KW	0	2,984,601.77	0	0	0	0	0%	自筹	2,984,601.77

屋顶分 布式光 伏发电 项目									
合计	0	2,984,601.77	0	0	0	0	-	-	2,984,601.77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 末 余 额
厂 房 与 综 合 楼	30,114,810.95	7,474,702.12	37,589,513.07	0	1,357,645.94	923,461.56	5.9375%	自 筹	0
合 计	30,114,810.95	7,474,702.12	37,589,513.07	0	1,357,645.94	923,461.56	-	-	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86,921.89	548,532.41		17,035,454.30
土地所有权	16,128,862.01	190,835.00		16,319,697.01
软件	358,059.88	357,697.41		715,757.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9,340.78	418,670.68		1,348,011.46
土地所有权	860,206.08	325,948.89		1,186,154.97
软件	69,134.70	92,721.79		161,856.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57,581.11			15,687,442.84
土地所有权	15,268,655.93			15,133,542.04
软件	288,925.18			553,90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所有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57,581.11			15,687,442.84
土地所有权	15,268,655.93			15,133,542.04
软件	288,925.18			553,900.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06,046.48	80,875.41		16,486,921.89
土地所有权	16,128,862.01			16,128,862.01
软件	277,184.47	80,875.41		358,059.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89.22	922,051.56		929,340.78
土地所有权		860,206.08		860,206.08
软件	7,289.22	61,845.48		69,134.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98,757.26			15,557,581.11
土地所有权	16,128,862.01			15,268,655.93
软件	269,895.25			288,925.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所有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98,757.26			15,557,581.11
土地所有权	16,128,862.01			15,268,655.93
软件	269,895.25			288,925.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306,726.69	1,644,062.84				8,950,789.5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0,475.69	1,059,217.96				1,439,693.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0,015.22	675,301.54				1,505,316.76
存货跌价准备	59,447.62			36,291.06		23,156.56
合计	8,576,665.22	3,378,582.34		36,291.06		11,918,956.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698,945.68	2,607,781.01				7,306,726.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7,500.00	112,975.69				380,475.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61,408.06		131,392.84			830,015.22
存货跌价准备	0.00	59,447.62				59,447.62
合计	5,927,853.74	2,780,204.32	131,392.84			8,576,665.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56,867.53	1,883,358.36	515,753.11		2,624,472.78
合计	1,256,867.53	1,883,358.36	515,753.11		2,624,472.7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90,312.52		133,444.99		1,256,867.53
合计	1,390,312.52		133,444.99		1,256,867.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承兑汇票减值损失	1,439,693.65	215,954.05

坏账准备	8,950,789.53	1,342,618.43
存货跌价准备	23,156.56	3,473.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05,316.76	225,797.51
合计	11,918,956.50	1,787,843.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承兑汇票减值损失	380,475.69	57,071.35
坏账准备	7,306,726.69	1,096,009.00
存货跌价准备	59,447.62	8,917.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0,015.22	124,502.29
合计	8,576,665.22	1,286,499.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31,469,667.12	17,191,778.88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证押汇	31,478,068.77	12,511,181.25
保证及抵押借款	58,400,000.00	58,500,000.00
应付利息	137,916.54	107,791.67
合计	141,485,652.43	108,310,751.8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85,827.55	97.86%	7,637,428.59	95.92%
1年至2年	169,459.71	0.74%	324,961.29	4.08%
2年至3年	322,256.29	1.40%		
合计	22,977,543.55	100.00%	7,962,389.8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OROUGE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36,647.51	1年以内	48.03%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理费	2,703,948.87	1年以内	11.77%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77,724.53	1年以内	10.78%
青岛鸿源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590,000.00	1年以内	6.92%
丰县中安裕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装卸费	1,212,585.29	1年以内	5.28%
合计	-	-	19,020,906.20	-	82.7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理费	3,013,906.11	1年以内	37.85%
丰县中安裕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装卸费	1,065,660.42	1年以内	13.3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673,494.44	1年以内	8.46%
青岛申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装卸费	587,924.80	1年以内	7.38%
连云港宝积物	非关联方	运输装卸费	399,990.77	1年以内	5.02%

流有限公司					
合计	-	-	5,740,976.54	-	72.1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销货款	353,341.40	1,048,427.86
合计	353,341.40	1,048,427.8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23,839.28	83.58%	18,221,645.80	70.02%
1年至2年	520,346.69	1.33%	7,800,000.00	29.98%
2年至3年	5,888,000.00	15.08%		
合计	39,032,185.97	100%	26,021,645.80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项	13,038,000.00	33.40%	6,311,299.11	24.25%
个人往来款项	25,994,185.97	66.60%	19,620,346.69	75.40%
保证金、押金			90,000.00	0.35%
合计	39,032,185.97	100%	26,021,645.80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大鸣	实际控制人	借款	23,668,396.17	1 年以内 23,148,049.48 元；1 年至 2 年 520,346.69 元	60.64%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9,250,000.00	1 年以内	23.70%
上海凯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2 年至 3 年	7.69%
牛福娟	关联方	借款	1,300,000.00	2 年至 3 年	3.33%
谢明峻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 年至 3 年	2.56%
合计	-	-	38,218,396.17	-	97.9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大鸣	实际控制人	借款	15,320,346.69	1 年以内	58.88%
上海凯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至 2 年	11.53%
谢明峻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至 2 年	11.53%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626,898.03	1 年以内	10.10%
牛福娟	关联方	借款	1,300,000.00	1 年至 2 年	5.00%
合计	-	-	25,247,244.72	-	97.02%

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公司已退出股东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 万元和-1762.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47 万元和-680.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控制成本，构建了厂房、办公楼，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自等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借款 1497.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将导致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长期未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其他债务偿还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88,589.26	13,136,958.85	11,935,318.39	3,190,22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3.60	503,318.12	507,671.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2,942.86	13,640,276.97	12,442,990.11	3,190,229.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10,833.17	10,093,361.09	9,715,605.00	1,988,58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70.78	216,335.06	221,452.24	4,353.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0,303.95	10,309,696.15	9,937,057.24	1,992,942.8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3,267.75	12,497,958.26	11,290,996.29	3,190,229.7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321.51	602,722.59	608,04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6.23	527,173.48	532,459.71	
工伤保险费	35.28	75,549.11	75,584.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6,278.00	36,2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88,589.26	13,136,958.85	11,935,318.39	3,190,229.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995.27	9,855,409.60	9,468,137.12	1,983,267.7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837.90	237,951.49	247,467.88	5,32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75.34	237,904.45	246,793.56	5,286.23
工伤保险费	564.48	47.04	576.24	35.28
生育保险费	98.08		98.0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10,833.17	10,093,361.09	9,715,605.00	1,988,589.2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21,474.52	1,821,446.5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8,241.59	647,287.99
个人所得税	115,910.75	29,22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007.43	127,501.26
教育费附加	95,146.04	54,64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30.69	36,428.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107.23
房产税	1,036,446.49	260,663.54
印花税	161,937.64	87,196.88
土地使用税	23,850.35	47,724.00
合计	4,838,445.50	3,121,221.0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29,018,094.53
合计	27,500,000.00	29,018,094.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9,300,000.00	49,300,000.00
资本公积	58,017,819.92	19,192,11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32,997.70	2,488,244.65
未分配利润	11,996,979.29	37,156,818.9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47,796.91	108,137,180.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47,796.91	108,137,180.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大鸣	实际控制人	38.95%	6.62%
孙瀚中	实际控制人	31.64%	3.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
青岛金视线科技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旭彤近亲属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青岛金视线视觉影像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旭彤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的公司
青岛鸣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克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大鸣之配偶
宫雪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瀚中之配偶
牛福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瀚中之亲属
唐兴国	股东、董事、总经理
孙小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杨孝峰	董事
黄兆星	监事会主席
李道松	职工代表监事
袁清日	监事
丁长军	副总经理
胥玉震	副总经理
郭旭彤	财务总监
杜超	董事会秘书
李海鹏	人力资源总监
吕丹丹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2,684,720.80	2,225,696.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3,327,429.39	43.09%
小计	0	0	3,327,429.39	43.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相关费用支出按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孙大鸣、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行	4,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9,9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孙大鸣、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行	8,500,000	2021/10/22	2022/10/21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0	2021/9/14	2024/9/14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0,000,000	2021/6/9	2022/6/9	否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2,600,000	2021/1/12	2024/4/3	否
孙大鸣、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行	8,500,000	2020/10/22	2021/10/21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0	2020/9/15	2021/9/15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0	2020/9/10	2021/9/10	是

瀚中、宫雪、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大鸣、高克力、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6,000,000	2020/6/9	2021/6/9	是
孙大鸣、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市北分行	4,0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孙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鸣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高科园支行	10,000,000	2019/12/3	2020/12/2	是
大鸣、高克力、孙瀚中、宫雪、青岛鸣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高科园支行	10,000,000	2019/3/1	2020/2/28	是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瀚中	-	500,000.00	500,000.00	-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50,000.00
李道松	280,000.00	-	100,000.00	180,000.00
杨孝峰	1,351.75	75,749.34	77,101.09	-
黄兆星	443.36	-	443.36	-
袁清日	-	2,616.00	2,616.00	-
丁长军	-	115,418.79	85,418.79	30,000.00
胥玉震	2,400.00	21,142.00	23,542.00	-
杜超	4,507.75	139,053.42	143,561.17	-
李海鹏	-	13,074.00	13,074.00	-
吕丹丹	91,673.34	763,989.39	855,662.73	-
合计	380,376.20	1,681,042.94	1,801,419.14	26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道松	-	280,000.00	-	280,000.00
孙小军	-	61,395.00	61,395.00	-

杨孝峰	38,206.27	92,447.73	129,302.25	1,351.75
黄兆星	-	47,000.00	46,556.64	443.36
袁清日	-	43,832.00	43,832.00	-
丁长军	-	104,124.34	104,124.34	-
胥玉震	-	2,554.00	154.00	2,400.00
郭旭彤	-	17,693.00	17,693.00	-
杜超	-	183,280.01	178,772.26	4,507.75
李海鹏	-	7,830.00	7,830.00	-
吕丹丹	-	790,474.43	698,801.09	91,673.34
合计	38,206.27	1,630,630.51	1,288,460.58	380,376.2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大鸣	15,320,346.69	23,230,154.98	14,882,105.50	23,668,396.17
唐兴国	-	600,000.00	600,000.00	-
牛福娟	1,300,000.00	97,500.00	97,500.00	1,300,000.00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6,898.03	15,050,000.00	8,426,898.03	9,250,000.00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	588,000.00
郭旭彤	-	27,264.97	24,886.97	2,378.00
合计	19,647,244.72	39,204,919.95	24,043,390.50	34,808,774.1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大鸣	-	22,300,346.69	6,980,000.00	15,320,346.69
牛福娟	1,300,000.00	97,500.00	97,500.00	1,300,000.00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0.00	28,266,898.03	42,940,000.00	2,626,898.03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51,664,744.72	51,217,500.00	19,647,244.7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	资金拆借
李道松	180,000.00	280,000.00	员工借款
丁长军	30,000.00		员工备用金
杨孝峰	-	1,351.75	员工备用金
黄兆星	-	443.36	员工备用金
胥玉震		2,400.00	员工备用金
杜超		4,507.75	员工备用金
吕丹丹		91,673.34	员工备用金
小计	260,000.00	380,376.2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260,000.00	380,376.2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大鸣	23,668,396.17	15,320,346.69	资金拆借
牛福娟	1,300,000.00	1,300,000.00	资金拆借
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50,000.00	2,626,898.03	资金拆借、工程服务费
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8,000.00	400,000.00	资金拆借
郭旭彤	2,378.00	-	报销款
小计	34,808,774.17	19,647,244.7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34,808,774.17	19,647,244.7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2年5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的亲属（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5、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 4 次资产评估。

1、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Z-853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64.56 万元，评估值 11,064.56 万元，增值率为 0%。

2、2022 年 1 月，对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 003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89.03 万元，评估值 12,021.03 万元，增值率为 12.46%。

3、2022 年 1 月，公司对历史股东出资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3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历史股东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一套进口 PE 管材挤出设备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申报新三板挂牌所涉及的历史股东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出资设备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002 号），评估结果为：在本次追溯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26 日，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套进口 PE 管材挤出设备的评估值（CIF 价）为 644,425 美元。

4、2022 年 1 月，公司对历史股东出资投入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05 年 6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历史股东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申报新三板挂牌所涉及的历史股东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001 号），评估结果为：在本次追溯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10 日，萨摩亚华跃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为 20 万美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 月 22	2020 年度	7,395,000	是	是	否

日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设立
2	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	-	吸收合并

（一）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瀚中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沂河路 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优派普	1000	5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21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青保税）名

预登私字[2021]第 009399 号], 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 优派普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优派普	1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2021 年 12 月 6 日,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7EHR316D)。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
净资产	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要考虑未来其他领域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不涉及生产燃气用 PE 管道, 不涉及特种设备, 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 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9,300,000 元
实收资本	49,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大鸣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2877 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 526 室
经营范围	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 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 木塑型材、机械及木塑原料的生产经营; 机械与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大鸣	1,920.00	1,920.00	38.95%	货币
孙瀚中	1,560.00	1,560.00	31.64%	货币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心	860.00	860.00	17.44%	货币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490.40	9.95%	货币
唐兴国	99.60	99.60	2.02%	货币

3、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11月，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11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孙大鸣、孙瀚中核发了“（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1316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出资人孙大鸣、孙瀚中签署了《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55.00%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4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7年11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EWM8359）。

(2) 2017年12月，青岛优派普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17年12月1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青）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0006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为青岛优派普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胶工业”）。

2017年12月1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塑胶工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EWM8359）。

(3) 2018年1月，塑胶工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塑胶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自然人（法人）为塑胶工业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64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全体董事签署了修订后的《塑胶工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本次增资后塑胶工业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45.83%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37.50%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5.00%	货币

4	林松	80	1.67%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6%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5%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5%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5%	货币
9	张磊	60	1.25%	货币
10	刘灿	50	1.04%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3%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3%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3%	货币
合计		4800.00	100.00%	—

2018年1月2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塑胶工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EWM8359）。

（4）2019年3月，塑胶工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日，塑胶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姚秀华、张齐2名自然人为塑胶工业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930万元人民币。

根据2019年1月2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塑胶工业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2200	44.62%	货币
2	孙瀚中	1800	36.51%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货币
4	林松	80	1.62%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2%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2%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2%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2%	货币
9	张磊	60	1.22%	货币
10	刘灿	50	1.01%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1%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1%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1%	货币
14	姚秀华	100	2.03%	货币
15	张齐	30	0.61%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

塑胶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3月21日，塑胶工业出具《情况说明》，由于法律意识不足，塑胶工业未能于股东大会决定增资后及时到工商部门进行变更，出现一切法律责任由塑胶工业承担。

2019年3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塑胶工业出具了（青）外资变准字[2019]第00015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9年3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塑胶工业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EWM8359）。

（5）2019年4月，塑胶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4日，塑胶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孙瀚中将持有公司4.87%股权计240万股转让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孙大鸣将持有公司5.68%股权计280万股转让给青岛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2019年4月4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塑胶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	31.64%	货币
3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货币
4	林松	80	1.62%	货币
5	唐兴国	70	1.42%	货币
6	刘嘉琪	60	1.22%	货币
7	笪新亚	60	1.22%	货币
8	孙百鸣	60	1.22%	货币
9	张磊	60	1.22%	货币
10	刘灿	50	1.01%	货币
11	牛福娟	40	0.81%	货币
12	于华杰	40	0.81%	货币
13	西藏清昌	40	0.81%	货币
14	姚秀华	100	2.03%	货币
15	张齐	30	0.61%	货币
16	优派普投资中心	520	10.55%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

（6）2020年11月，塑胶工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5日，塑胶工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就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塑胶工业方案进行了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简化合并后公司日常运行登记备案手续，设立持股平台，部分股东股份统一转让由青岛优派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计860万股；同时，同意优派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0.6%股份计29.6万股转让给唐兴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普舫瀛投资合伙	240	4.87%	优派普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	860	17.44%
林松	80	1.62%			
刘嘉琪	60	1.22%			
笪新亚	60	1.22%			
孙百鸣	60	1.22%			
张磊	60	1.22%			
刘灿	50	1.01%			
牛福娟	40	0.81%			
于华杰	40	0.81%			
西藏清昌	40	0.81%			
姚秀华	100	2.03%			
张齐	30	0.61%			
优派普投资中心	520	10.55%	优派普投资中 心	490.4	9.95%
			唐兴国	29.6	0.6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塑胶工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大鸣	1,920.00	38.95%	货币
2	孙瀚中	1,560.00	31.64%	货币
3	优派普股权管理中 心	860.00	17.44%	货币
4	优派普投资中心	490.40	9.95%	货币
5	唐兴国	99.60	2.02%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14,939,022.91
净资产	—	82,094,604.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6,458,715.60
净利润	—	10,893,113.21

5、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塑胶工业注销前主要从事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聚丙烯管材原料和色母的生产加工，与公司业务基本一致。

6.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塑胶工业注销前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塑胶工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目前，公司 PE 塑料管道产品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新增产能的扩大，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将依靠规模、质量、技术、品牌、客户等综合优势，把提高市场占有率放在第一位，继续占据行业竞争制高点；二是积极与高端优质客户展开产品和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三是在维护好老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四是进一步加快探索新产品新应用，差异化经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燃气用聚乙烯管材，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国内聚乙烯均价自 2014 年的最高点 11,221.41 元/吨，逐年下降至 2020 年的最低点 7,212.96 元/吨，截至最新，2022 年的聚乙烯现货均价为 8,899.43 元/吨。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是继续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二是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触发合同中的“调价条款”时，主动与下游客户沟通，适时启动调价程序，将上游原材料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进口原材料的结算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充分学习和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短期内将继续提升 PE 管材的销售量，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长期来看，公司将对新产品项目选定，并开始前期投资建设。

产品开发计划：初步锁定塑料橡胶生产制造相关产业，市场模式与现有大客户营销模式互补，选定后确保投资到位，争取从产业中高端起步。

人员扩充计划：针对现有产业，引进具有实操经验的技术工人和高学历学素质的带头人和管理人才团队，根据产能需求灵活、稳妥进行人员扩充；针对新产业，考虑采取引进合伙人/行业专家团队进行操作。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针对现有产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高品质、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聚焦于产品质量控制等方向，加大技术和人力投入，以专利、著作权等为载体，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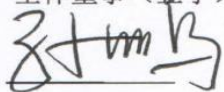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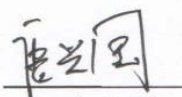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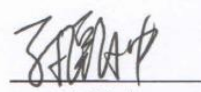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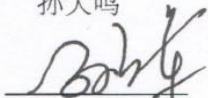
孙大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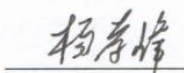
唐兴国



孙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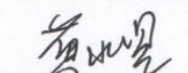


孙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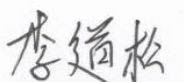


杨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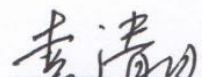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兆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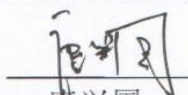


李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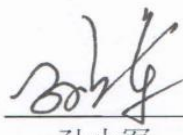


袁清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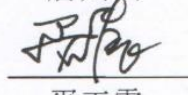
唐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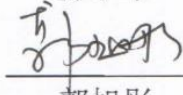
孙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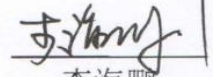
丁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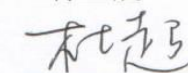
胥玉震



郭旭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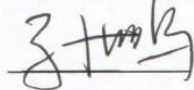


李海鹏



杜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大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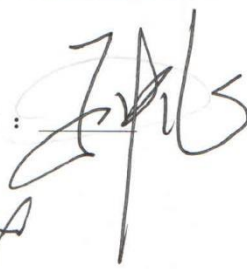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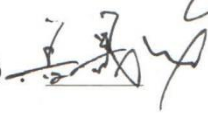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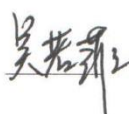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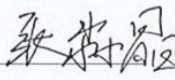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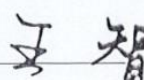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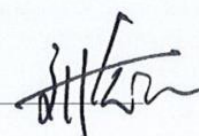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淼晶  王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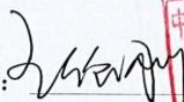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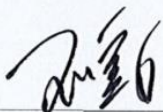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冯智伟 苗丹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于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7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